

102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校園心理健康照護普測 分析評估報告-總報告

撰寫者：

臺安醫院精神科心理師林怡君

壹、前言

本局自92年8月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移回衛生局管理，專責推動全市心理衛生工作後，93年首次結合本府教育局針對本市國、高中（職）學校，辦理『心情DIY，健康HIGH起來』校園心理健康照護運動，以「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表（BSRS）為自我測量的工具，讓學生可以瞭解自己的心理困擾，提醒每位同學調整心情、抒解壓力，並於94年將報告正式提供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參考。96年本局與教育局再度合作並擴大施測的對象與問卷廣度，針對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高中(職)等各級學校進行施測，在問卷方面也新增了「性別認知與互動」部分，藉以了解學生的性別認知與兩性交往狀況。99年度普測問卷新增「幫派入侵校園」、「校園霸凌」、「毒品使用」及「家庭暴力」相關問題問卷題目，以瞭解校園青少年的心理衛生問題轉變與近年本局心理衛生服務成效評估。102年比照93、96、99年度對本市各級學校再次進行簡式健康量表(BSRS)普測，問卷編制過程，邀請專家提供實務及專業上的修訂意見，在校園生活方面新增「網路使用」、「戀愛經驗」及「同儕互動」相關問題問卷題。

本案共有206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113所國小、51所國中、42所高中職）合計59,370人參與檢測，為提供各參與學校知悉學子受測結果，以提供後續適當之輔導處遇，故結合11位資深且富熱忱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輔導老師，共同參與施測結果之統計與分析，並依各校結果分別撰寫本回饋報告，以提供學校完整之學生壓力狀況、紓解方式及成效等檢測資料及專業建議，另外衛生局與教育局將依據本回饋報告建議，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2區健康服務中心與民間社會福利機構，進行102年校園心理衛生服務方案相關規劃，開創出學校與心理衛生專業新的合作機會，從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繼續提供各種輔導或紓壓措施的專業見解，共創校園身心健康新時代。

另外要再次提醒的是，「心情溫度計」僅是個瞭解一般心情狀態的心理量表，並不是用來判斷是否生病的工具。而是用來提醒學生多關心自己，關照自己的情緒，及注意自己最近心情變化情形的好幫手，也可協助老師注意學生最近心情的變化。學生難免會有許多課業或生活的壓力，情緒會有起伏變化也是無法避免的正常現象；要維護自己的健康，需從經常檢視自己的情緒與其變動情形做起。以下針對本次普測結果進行分析。

貳、社會期許問題計分及剔除分數有疑慮問卷

本普測合計有59,370人參與檢測，剔除160筆有疑慮之分數，再進行社會期許問題檢視，剔除6902筆，疑似為使答案符合社會期待而刻意正向作答之分數，最後剩餘有效問卷52308筆。

參、普測對象基本資料分析

一、基本資料描述統計

52308份有效問卷分佈在臺北市206所國小、國中、高中職（113所國小、51所國中、42所高中職），其中國小生有17216人（32.9%），國中生有18485人（35.3%），高中職生有16607人（31.7%）。性別方面：以男性的比例稍高佔52.8%。居住狀態以與父母同住居多佔八成，其次是與母親同住佔7.6%。

父母管教態度方面，父親的部份以低權威管教居多（佔65.8%），其次依序為高權威管教（佔24.3%）與不知道（佔9.9%）。母親的部份以低權威管教居多（佔62.0%），其次依序為高權威管教（佔29.6%）與不知道（佔8.4%）。父母親給予的關懷方面，父親的部份以高關懷居多（佔77.7%），其次依序為低關懷（佔16.3%）與不知道（佔6.1%）。母親的部份以高關懷居多（佔88.0%），其次依序為低關懷（佔8.3%）與不知道（佔3.7%）。可見在父親與母親的管教態度上，皆以「低權威管教」方式與「高關懷」最為普遍。

父母親平均每天陪伴子女的時間方面，父親的部分以5小時以上居多（佔33.1%），其次依序為1~3小時（佔22.9%）、3~5小時（佔22.2%）、幾乎沒有（佔12.7%）、以及不到1小時（佔9.1%）；在母親的部分以5小時以上居多（佔48.9%），其次依序為3~5小時（佔22.9%）、1~3小時（佔17.3%）、幾乎沒有（佔6.3%）、以及不到1小時（佔4.7%）。父母平均每日提供陪伴的時間皆是以5小時以上者居多，有55.3%的父親每天陪伴時間在3小時以上，有71.8%的母親每天陪伴時間在3小時以上，母親的陪伴時間要比父親來得多。

父母親對子女的瞭解程度方面，在父親的部分，認為父親是瞭解自己的學生居多佔78.7%（其中非常瞭解者佔27.6%、瞭解者佔51.1%），而認為父親不瞭解自己者為少數佔21.4%（其中不瞭解者佔14.4%、非常不瞭解者佔7.0%）；在母親的部分，認為母親瞭解自己的學生居多佔88.2%（其中非常瞭解者佔47.8%、瞭解者佔40.4%），而認為母親不瞭解自己者為少數佔11.8%（其中不瞭解者佔7.4%、非常不瞭解者佔4.4%）。可見大部分的學生都可以感受到自己是被父母親所瞭解的，而且母親的瞭解比例要比父親高些。

上述基本資料之人數分配，請參見下表。

基本資料之人數分配表

背景變項	類別	人數	人數百分比
學制	五年級	7951	15.9
	六年級	8317	16.6
	七年級	9589	19.2
	八年級	5784	11.6
	九年級	2469	4.9
	高中一	6076	12.2
	高中二	2380	4.8
	高中三	1977	4.0
	高職一	2385	4.8
	高職二	1494	3.0
	高職三	1549	3.1
性別	男	26487	52.8
	女	23677	47.2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39794	80.5
	只與父同住	1806	3.7
	只與母同住	3771	7.6
	有時候跟父親住，有時候跟母親住	610	1.2
	與爺爺奶奶或外公婆同住	1211	2.4
	僅與其它親人（含兄弟姊妹）同住	795	1.6
	獨自居住或居住機構、宿舍、寄養家庭	241	.5
	住朋友家	34	.1
	其他_____	1201	2.4
父親管教態度	低權威管教	32381	65.8
	高權威管教	11950	24.3
	我不知道	4859	9.9
父親關懷	低關懷	7862	16.3
	高關懷	37528	77.7
	我不知道	2930	6.1
母親管教態度	低權威管教	29760	62.0
	高權威管教	14190	29.6
	我不知道	4017	8.4
母親關懷	低關懷	4030	8.3
	高關懷	42811	88.0
	我不知道	1809	3.7
父親每天陪伴時間	幾乎沒有	6158	12.7
	不到 1 小時	4421	9.1
	1-3 小時	11146	22.9
	3-5 小時	10819	22.2
	5 小時以上	16100	33.1
母親每天陪伴時間	幾乎沒有	3057	6.3

	不到 1 小時	2286	4.7
	1-3 小時	8427	17.3
	3-5 小時	11159	22.9
	5 小時以上	23900	48.9
父親對我的瞭解程度	非常不瞭解	3400	7.0
	不瞭解	7019	14.4
	瞭解	24956	51.1
	非常瞭解	13452	27.6
母親對我的瞭解程度	非常不瞭解	2133	4.4
	不瞭解	3594	7.4
	瞭解	19664	40.4
	非常瞭解	23223	47.8

以下繼續對基本資料中的「親子互動關係與瞭解程度」做進一步的探討：

二、基本資料間的關聯分析

(一) 父/母親的管教態度與瞭解程度之關連

在父母親管教態度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父母管教權威高低對於瞭解程度無顯著關聯，僅在父母關懷程度上達顯著關聯。**父親關懷程度與其瞭解程度之間達顯著** ($\chi^2(6) = 28.356108, p < .001$)，**母親關懷程度與其瞭解程度之間亦達顯著** ($\chi^2(6) = 14.184909, p < .05$)。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項關聯的情況。在父親關懷程度與瞭解程度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 [父親低關懷*非常瞭解(負值)]、[父親高關懷*不瞭解(負值)]、[父親高關懷*非常瞭解]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親高關懷時其子女較會感受到父親是非常瞭解自己的、較不會感受到父親是不瞭解自己的現象，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父親是低關懷時其子女較不會感受到非常瞭解的現象，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在母親關懷程度與瞭解程度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 [母親高關懷*非常不瞭解(負值)]、[母親高關懷*非常瞭解]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母親高關懷時其子女較會感受到母親是非常瞭解自己的、較不會感受到母親是非常不瞭解自己的現象，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二) 父/母親的陪伴時間與瞭解程度之關連

針對父母陪伴時間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父親陪伴時間與其瞭解程度之間達顯著關連 ($\chi^2(12) = 15439.918010, p < .001$)，母親陪伴時間與

其瞭解程度之間亦達顯著關連 ($\chi^2(12)=13033.639248, p<.001$)。在父母非常瞭解自己的學生中，父母親陪伴時數越多者的比例越高，在父母親非常不瞭解自己的學生中，都以陪伴時間是幾乎沒有的所佔比例最高。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項關聯的情況。在父母陪伴時間與瞭解程度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這些細格中除[父親陪伴 3-5 小時*非常瞭解]的絕對值沒有大於 1.96 外，其餘細格皆有，顯示大部分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母親陪伴時間若是 0-1 小時，其子女就比較容易感受到父親非常不瞭解、不瞭解自己，比較不會感受到父親非常瞭解、瞭解自己。父母親陪伴時間若是 1-3 小時，其子女就比較容易感受到父母親不瞭解自己、瞭解自己，比較不會感受到父母親非常不瞭解、非常瞭解自己。父親陪伴時間若是 3-5 小時，其子女就比較容易感受到父親瞭解自己，比較不會感受到父親非常不瞭解、不瞭解自己。母親陪伴時間若是 3-5 小時，其子女就比較容易感受到母親瞭解自己，比較不會感受到母親非常不瞭解、不瞭解、非常瞭解自己。父母親陪伴時間若是 5 小時以上，其子女就比較容易感受到父母親非常瞭解，比較不會感受到父母親非常不瞭解、不瞭解、瞭解自己。上述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性。結果顯示父母親每天陪伴 1-3 小時，其子女主觀感受到的被瞭解程度容易在瞭解與不瞭解間擺盪，然而父母親每天可以花 3-5 小時陪伴時，子女較容易感受到被瞭解，若可達 5 小時以上則能感受到非常被瞭解；反之，父母親每天陪伴不到一小時或幾乎沒有，則對子女的瞭解程度容易落於不瞭解與非常不瞭解。

(三) 居住狀態與瞭解程度之關連

針對居住狀態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居住狀態與父親瞭解程度之間達顯著 ($\chi^2(24)=4853.666975, p<.001$)，居住狀態與母親瞭解程度之間亦達顯著 ($\chi^2(24)=3485.844818, p<.001$)。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項關聯的情況。在居住狀態與瞭解程度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與父母同住*父母非常不瞭解(負值)\不瞭解(負值)\瞭解\非常瞭解]、[只與父同住*父親不瞭解\瞭解(負值)]、[只與父同住*母親非常不瞭解\不瞭解\瞭解(負值)\非常瞭解(負值)]、[只與母同住*父親非常不瞭解\不瞭解\瞭解(負值)\非常瞭解(負值)]、[只與母同住*母親不瞭解]、[有時跟父親有時跟母親住*父親不瞭解]、[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同住*父親非常不瞭解\不瞭解\瞭解(負值)\非常瞭解(負值)]、[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同住*母親非常不瞭解

解\不瞭解\非常瞭解(負值)]、[僅於其他親人同住*父親非常不瞭解\瞭解(負值)\非常瞭解(負值)]、[僅於其他親人同住*母親非常不瞭解\瞭解(負值)]、[獨自居住或寄養家庭*父親非常不瞭解\不瞭解\瞭解(負值)\非常瞭解(負值)]、[獨自居住或寄養家庭*母親非常不瞭解\不瞭解\非常瞭解(負值)]、[住朋友家*父親非常不瞭解\瞭解(負值)\非常瞭解(負值)]、[住朋友家*母親非常不瞭解\非常瞭解(負值)]、[其他*父母親非常不瞭解\不瞭解\瞭解(負值)]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與父母同住其子女感受到被父母親非常瞭解、只與母親同住感受到父親非常不瞭解自己、只與父親同住感受到母親非常不瞭解自己、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同住感受到父母親非常不瞭解自己、僅於其他親人同住感受到父母親非常不瞭解自己、獨自居住或寄養家庭感受到父母親非常不瞭解自己、住朋友家感受到父母親非常不瞭解自己、其他居住方式感受到父母親非常不瞭解自己，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結果顯示與父母同住的學生容易感受到父母親非常瞭解自己，若僅與父母親單方同住的學生，則容易覺得未同住的一方非常不瞭解自己，至於其他居住方式的學生多感受到父母親非常不瞭解自己。

肆、心情溫度計結果分析

一、 心情溫度計簡介(引自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出版之臺北市心理衛生資源手冊，P60-61)

問卷中所使用的「心情溫度計」，是由國外 Derogatis' Symptom Rating Scale 所發展出來的自陳式量表，全名為 Brief Psychiatric Symptom Rating Scale (簡式精神症狀自陳量表)，是用來作為臨床上快速篩檢和瞭解個案精神狀況的問卷，全量表共有 50 題。後為能更快速地篩檢，故將 50 題版本縮減為 5 題；縮減題目的原則是，選取與疾病向度高相關的題目、為避免混淆因素而刪除身體化分測驗之題目、亦刪除非精神疾病族群中不常見的妄想 (paranoid) 與精神病 (psychoticism) 症狀相關題目。根據李明濱 (2003) 的研究，本問卷的內部一致性是 0.77 至 0.90，兩星期的再測信度為 0.82，與 50 題版本的同時性效度為 0.87 至 0.95。另外，若以 6 分作為問卷得分之界斷值，則使用本問卷正確區分精神疾患的正確率達 76.3%。但需要注意的是，本問卷只是一個非常簡單、粗略的問卷，並不能據此就下臨床診斷，更不要忽略，還有高達 25% 的錯誤率，所以在資料的使用和解讀上需審慎小心，不宜作過度推論。以下即是各題的簡要說明與得分型態的解釋方向。

本量表共包含 5 個題目，分別評量有關「焦慮」、「生氣」、「憂鬱」、「自尊低落」及「睡眠困擾」等個人主觀感受之心理困擾程度。每個題目之評分為 0-4 分：「0」表示「完全沒有」、「1」表示「輕微」、「2」表示「中等程度」、「3」表示「厲害」、「4」表示「非常厲害」。計分方式是將 5 個題目的評分相加，總分為 0-20 分，並且依總分將心理的困擾程度分為四個等級，計分結果與解釋分別說明如下：(1) **0-5 分：正常/沒有明顯困擾**—表示目前的身心健康狀況不錯；(2) **6-9 分：輕度困擾**—可能要注意自己的心理困擾狀況，請提醒自已多放鬆心情。(3) **10-14 分：中度困擾**—目前狀況可能有心理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談一談。(4) **15 分以上：重度困擾**—目前的心理困擾程度需要醫療專業的協助，請尋求專業醫師協助處理。

要注意本量表只能反應學生當下的心情狀況，並不能判斷學生是否生病，因此在運用上切勿過度解釋，以避免不必要的標籤效應！

二、 不同性別、學制、年級在心情溫度計之得分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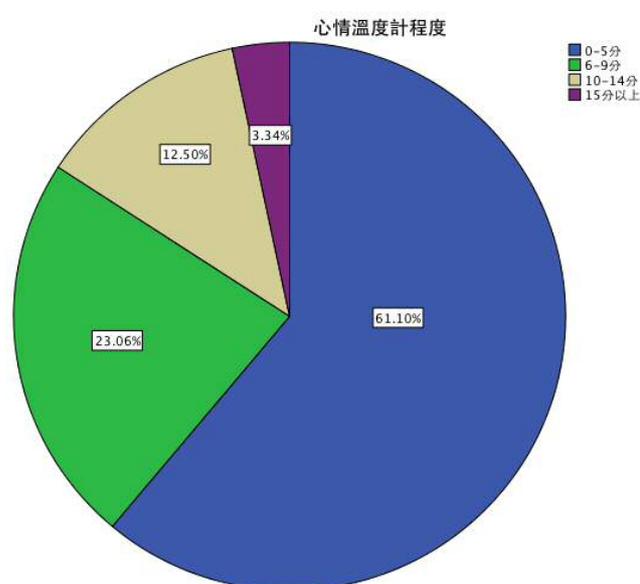
整體普測結果，身心總分平均值 5.04 分，標準差 4.30 分。若進一步將身心總分依量表簡介所提出之「參考計分點」分為四組來看，全體樣本有 12.5% 的學

生是中度心理困擾，建議尋求專業衛生人員談一談；3.3%的學生已達到重度心理困擾，需醫療專業的協助。

在各學制的資料中，分別有 8.0%（國小）、11.6%（國中）、18.0%（高中職）的學生是中度心理困擾；2.5%（國小）、2.7%（國中）、及 4.9%（高中職）的學生已達到重度心理困擾，詳見下表。

心情溫度計之心理困擾程度百分比分配表

	全體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分 0-5 分 正常	61.1%	71.3%	63.0%	48.9%
總分 6-9 分 輕度困擾	23.1%	18.3%	22.8%	28.1%
總分 10-14 分 中度困擾	12.5%	8.0%	11.6%	18.0%
總分 15 分以上 重度困擾	3.3%	2.5%	2.7%	4.9%
總和	100%	100%	100%	100%



(一) 不同性別之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得分比較

全體樣本身心總分平均值 5.04 分，標準差 4.30 分，當中男性樣本為 24316 人，身心總分平均值 4.75，標準差 4.28；女性樣本為 21572 人，身心總分平均值 5.37，標準差 4.30。進一步分析性別變項之間的心理困擾程度有無差異性，結果發現女同學與男同學達顯著差異 ($t = -15.265915, p < .001$)，女性的心理困擾程度顯著高於男性。

再細分學制則發現國小的性別變項之間的心理困擾程度未達顯著差異，國中 ($t = -0.605988, p < .001$) 與高中職 ($t = -11.951860, p < .001$) 性別變項之間的心理困擾程度皆達顯著差異，國中生女性身心總分平均為 5.23，男性為 4.47；高中職生女性身心總分平均為 6.83，男性為 5.76，國中與高中職學制女性的心理困擾程度皆顯著高於男性，詳見下表。

不同性別之身心總分得分比較表

學制	性別	平均數	T 值	P 值
全體	男	4.75	$t = -15.265915^{***}$.000
	女	5.37	女>男	
國小	男	4.03	$t = -0.605988$	0.544532
	女	4.07		
國中	男	4.47	$t = -11.951860^{***}$.000
	女	5.23	女>男	
高中職	男	5.76	$t = -14.612253^{***}$.000
	女	6.83	女>男	

(二) 不同學制之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得分比較

不同學制年級的身心總分得分方面，詳見下表。國小生的身心總分平均為 4.05 分，標準差為 4.06 分；國中生的身心總分平均為 4.84 分，標準差為 4.14 分；高中職生的身心總分平均為 6.25 分，標準差為 4.43 分。

本普測結果發現不同學制學生的身心總分得分達顯著差異 ($F(2, 45831) = 1035.596333, p < .001$)，顯示學生的心情困擾程度的確會因學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身心總分的平均數，高中職生顯著高於國中生及國小生，國中生顯著高於國小生。顯示高中職生的心理困擾程度最高，國中生為其次，國小生的心理困擾程度最輕微。

在年級方面，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的身心總分得分並無顯著差異 ($t = 0.564702, n.s.$)。

國中不同年級學生的身心總分得分達顯著差異 ($F(2, 16485) = 108.863330, p < .001$)，顯示國中學生的心情困擾程度的確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身心總分的平均數，以國三生顯著高於國二生，國二生又顯著高於國一生，顯示國中生的心理困擾程度隨年級的增加而漸增。

高中職不同年級學生的身心總分得分達顯著差異 ($F(5, 14704) = 26.358696, p < .001$)，顯示高中職學生的心情困擾程度的確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身心總分的平均數，以高三顯著高於高二與高一；高職三年級顯著高於高職一年級，顯示高三學生心理困擾程度較二年級與一年級生來得高；高

職三年級學生心理困擾程度比高職一年級來得高。

不同學制年級的身心總分得分表

學制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P 值	事後比較
				1035.596	.000	高中職>國中>國小
國小	14636	4.05	4.06			
國中	16488	4.84	4.14			
高中職	14710	6.25	4.43			
國小				0.318	0.572	
五年級	7148	4.07	4.01			
六年級	7488	4.03	4.10			
國中				108.863	.000	國三>國二>國一
一年級	8767	4.43	3.91			
二年級	5443	5.15	4.26			
三年級	2278	5.69	4.47			
高中				26.358	.000	高三>高二 高三>高一
一年級	5609	6.11	4.34			
二年級	2149	6.31	4.34			
三年級	1867	7.22	4.57			
高職						高職三>高職一
一年級	2200	5.71	4.45			
二年級	1398	6.12	4.46			
三年級	1487	6.41	4.48			

三、 父母管教態度與心情困擾程度之關連

在不同父母管教態度的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得分方面，本普測結果發現不同父親管教權威程度的學生，其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未達顯著差異 ($F(2, 14088)=0.041267, p=0.959573$)，顯示學生的心情困擾程度不會因父親管教權威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不同母親管教權威程度的學生，其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未達顯著差異 ($F(2, 13774)=0.333463, p=0.716444$)，顯示學生的心情困擾程度不會因母親管教權威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綜此結果推論，父母親的管教權威程度與學生的心情困擾程度無顯著關連。

在父母不同關懷程度的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得分方面，本普測結果發現不同父親關懷程度的學生，其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未達顯著差異 ($F(2, 13868)=1.374539, p=0.252991$)，顯示學生的心情困擾程度不會因父親關懷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不同母親關懷程度的學生，其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未達顯著差異 ($F(2, 13930)=0.584358, p=0.557477$)，顯示學生的心情困擾程度不會因母親關懷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綜此結果推論，父母親的關懷程度與學生的心情困擾程度無顯著關連。

四、 父母陪伴時間與心情困擾程度之關連

在不同父母陪伴時間的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得分方面，本普測結果發現不同父親陪伴時間的學生，其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有所不同 ($F(4, 45172)=414.574666, p<.001$)，顯示學生的心情困擾程度的確會因父親陪伴時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身心總分的平均數，幾乎沒有陪伴與平均每天陪伴不到一小時的無顯著差異其心理困擾程度最高，陪伴 1-3 小時者居次，陪伴 3-5 小時者為第三，陪伴 5 小時以上者之學生的心理困擾程度最輕微。

不同母親陪伴時間的學生，其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有所不同 ($F(4, 45232)=327.530313, p<.001$)，顯示學生的心情困擾程度的確會因母親陪伴時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身心總分的平均數，幾乎沒有陪伴與平均每天陪伴不到一小時的無顯著差異其心理困擾程度最高，陪伴 1-3 小時者居次，陪伴 3-5 小時者為第三，陪伴 5 小時以上者之學生的心理困擾程度最輕微。

綜此結果推論，父母親的陪伴時間均會顯著影響到孩子的身心適應狀態，父母親的陪伴時間愈多，孩子的身心適應狀態會較佳。

五、 父母瞭解程度與心情困擾程度之關連

在不同父母瞭解程度的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得分方面，本普測結果發現不同父親瞭解程度的學生，其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有所不同 ($F(3, 45208)=1016.225599, p<.001$)，顯示學生的心情困擾程度的確會因父親瞭解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事後比較身心總分，認為父親非常不瞭解與不瞭解自己的學生無顯著差異，其心理困擾程度最高，瞭解者次之，非常瞭解者心理困擾程度最輕微。

不同母親瞭解程度的學生，其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有所不同 ($F(3, 44983)=811.755209, p<.001$)，顯示學生的心情困擾程度的確會因母親瞭解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事後比較身心總分，認為母親瞭解自己的學生其心理困擾程度較輕微，認為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其心理困擾程度較高（不瞭解 (7.41) > 非常不瞭解 (6.72) > 瞭解 (5.42) > 非常瞭解 (4.18)）。

綜此結果推論，孩子的心情困擾程度的確會因父母親瞭解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當孩子認為父母親瞭解自己時，其身心適應狀態會較佳。

伍、校園生活概況分析

接下來將分為五個部份說明問卷結果，包括(1)校園霸凌經驗之分析、(2)毒品、菸、酒接觸之分析、(3)網路使用之分析、(4)戀愛經驗之分析及(5)同儕互動之分析

一、校園霸凌經驗之分析

(一) 各種霸凌經驗之排名

在校園霸凌經驗的資料分析中，首先將「從未有過」與「曾經有過 1-2 次」兩個霸凌經驗選項合併計為「無或沒有霸凌經驗」後，重新計分，並以敘述統計的次數分配方式整理得出下表，並將無該項困擾及遺漏值部分捨去，僅呈現已遭受該項霸凌經驗的人數與比例。

	人數	百分比
有霸凌經驗	6197	11.85
被惡意碰觸身體	2051	3.92
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318	0.61
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1261	2.41
被說壞話	3662	7.00
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851	1.63
被以網路傷害	452	0.86
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	1961	3.75
被性騷擾	796	1.52

在全部受訪學生中，**約有 11.85% 曾經有過遭受霸凌的經驗**。各項霸凌經驗的排名由最多到最少依序為 **被說壞話、被惡意碰觸身體、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被惡意聯合不理我、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被性騷擾、被以網路傷害、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二) 不同學制、年級和性別與校園霸凌經驗之比例 性別在各項霸凌行為的比例

	性別	霸凌經驗者 人數	霸凌經驗者 百分比	卡方 檢定	顯著性
霸凌經驗	男	3888	65.17	415.309	0.000
	女	2078	34.83		
被惡意碰觸身體	男	1658	84.25	811.141	0.000
	女	310	15.75		
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男	234	75.97	66.327	0.000
	女	74	24.03		

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男	665	55.42	3.072	0.080
	女	535	44.58		
被說壞話	男	2150	60.96	100.162	0.000
	女	1377	39.04		
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男	594	72.62	129.926	0.000
	女	224	27.38		
被以網路傷害	男	285	65.82	29.164	0.000
	女	148	34.18		
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	男	1212	63.82	94.058	0.000
	女	687	36.18		
被性騷擾	男	582	75.88	164.485	0.000
	女	185	24.12		

不同學制在各項霸凌行為的比例

	學制	霸凌經驗者 人數	霸凌經驗者 百分比	卡方 檢定	顯著性
被惡意碰觸身體	國小	737	37.85	34.4918	0.000
	國中	595	30.56		
	高中職	615	31.59		
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國小	125	41.39	31.5022	0.000
	國中	62	20.53		
	高中職	115	38.08		
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國小	657	55.16	311.0298	0.000
	國中	302	25.36		
	高中職	232	19.48		
被說壞話	國小	1685	48.14	452.5411	0.000
	國中	1014	28.97		
	高中職	801	22.89		
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國小	375	46.18	85.89853	0.000
	國中	198	24.38		
	高中職	239	29.43		
被以網路傷害	國小	134	30.95	20.1761	0.000
	國中	118	27.25		
	高中職	181	41.80		
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	國小	844	44.73	165.1672	0.000
	國中	538	28.51		
	高中職	505	26.76		
被性騷擾	國小	251	33.16	21.2637	0.000
	國中	216	28.53		
	高中職	290	38.31		
霸凌經驗	國小	2585	43.60	384.924	0.000
	國中	1812	30.56		
	高中職	1532	25.84		

年級別在各項霸凌行為的比例

	年級別	人數	百分比	該年級內的百分比	卡方檢定	顯著性
曾有過霸凌經驗	五年級	1406	23.71	17.99	624.080	0.000
	六年級	1179	19.89	14.36		
	七年級	773	13.04	8.17		
	八年級	697	11.76	12.13		
	九年級	342	5.77	13.91		
	高中一	438	7.39	7.29		
	高中二	219	3.69	9.26		
	高中三	263	4.44	13.43		
	高職一	222	3.74	9.38		
	高職二	163	2.75	10.99		
	高職三	227	3.83	14.82		
被惡意碰觸身體	五年級	408	20.96	5.31	224.784	0.000
	六年級	329	16.90	4.08		
	七年級	207	10.63	2.23		
	八年級	252	12.94	4.42		
	九年級	136	6.99	5.62		
	高中一	153	7.86	2.59		
	高中二	86	4.42	3.73		
	高中三	81	4.16	4.17		
	高職一	99	5.08	4.23		
	高職二	78	4.01	5.33		
	高職三	118	6.06	7.79		
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五年級	57	18.87	0.75	73.950	0.000
	六年級	68	22.52	0.85		
	七年級	23	7.62	0.25		
	八年級	25	8.28	0.44		
	九年級	14	4.64	0.58		
	高中一	22	7.28	0.37		
	高中二	24	7.95	1.05		
	高中三	13	4.30	0.67		
	高職一	15	4.97	0.64		
	高職二	18	5.96	1.23		
	高職三	23	7.62	1.52		
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五年級	393	33.00	5.39	374.661	0.000
	六年級	264	22.17	3.43		
	七年級	163	13.69	1.80		
	八年級	95	7.98	1.70		
	九年級	44	3.69	1.86		
	高中一	81	6.80	1.40		

	高中二	28	2.35	1.24		
	高中三	34	2.85	1.77		
	高職一	30	2.52	1.31		
	高職二	29	2.43	2.01		
	高職三	30	2.52	2.00		
被說壞話	五年級	920	26.29	12.46	573.716	0.000
	六年級	765	21.86	9.87		
	七年級	441	12.60	4.89		
	八年級	383	10.94	6.86		
	九年級	190	5.43	8.05		
	高中一	231	6.60	4.01		
	高中二	110	3.14	4.96		
	高中三	149	4.26	7.83		
	高職一	105	3.00	4.66		
	高職二	92	2.63	6.44		
	高職三	114	3.26	7.61		
	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五年級	224	27.59	3.14	142.517
六年級		151	18.60	2.03		
七年級		85	10.47	0.98		
八年級		74	9.11	1.36		
九年級		39	4.80	1.71		
高中一		64	7.88	1.13		
高中二		38	4.68	1.76		
高中三		30	3.69	1.59		
高職一		35	4.31	1.59		
高職二		28	3.45	1.99		
高職三		44	5.42	2.96		
被以網路傷害		五年級	65	15.01	0.95	72.400
	六年級	69	15.94	0.95		
	七年級	38	8.78	0.45		
	八年級	46	10.62	0.86		
	九年級	34	7.85	1.52		
	高中一	44	10.16	0.79		
	高中二	35	8.08	1.64		
	高中三	25	5.77	1.34		
	高職一	23	5.31	1.05		
	高職二	29	6.70	2.07		
	高職三	25	5.77	1.68		
	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	五年級	476	25.23	6.85	251.558
六年級		368	19.50	5.05		
七年級		254	13.46	2.93		
八年級		196	10.39	3.60		

	九年級	88	4.66	3.88		
	高中一	133	7.05	2.37		
	高中二	74	3.92	3.37		
	高中三	110	5.83	5.78		
	高職一	62	3.29	2.81		
	高職二	57	3.02	4.04		
	高職三	69	3.66	4.61		
被性騷擾	五年級	141	18.63	1.96	99.152	0.000
	六年級	110	14.53	1.46		
	七年級	76	10.04	0.86		
	八年級	86	11.36	1.56		
	九年級	54	7.13	2.36		
	高中一	72	9.51	1.27		
	高中二	46	6.08	2.11		
	高中三	42	5.55	2.20		
	高職一	40	5.28	1.79		
	高職二	39	5.15	2.75		
	高職三	51	6.74	3.42		

在不同學制、年級和性別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除了性別在[被惡意聯合不理我]的項目上不顯著，沒有性別差異之外，其他不同學制、年級和性別與多數的霸凌經驗項目皆達顯著關連 ($p < .001$)，其中以國小五六年級之間與[被以網路傷害、被勒索金錢物品]的差異性不顯著，國中與高中職的年級別之間則是在[被惡意聯合不理我]的項目上，一二三年級之間差異不顯著。

有被霸凌經驗者的男女比例是男性 65%、女性 35%，男學生中有 14.8% 曾有被霸凌經驗，女學生中有 8.9% 曾有被霸凌經驗。在不同學制方面，有被霸凌經驗者的比例是國小 43.6%、國中 30.6%、高中職 25.8%，國小學生中有 16.1% 曾有被霸凌經驗，國中學生中有 10.3% 曾有被霸凌經驗，高中職學生中有 9.7% 曾有被霸凌經驗。在年級別方面，國小高年級學生中有被霸凌的比例是五年級 54%、六年級 46%，小五學生中有 18% 曾有被霸凌經驗，小六學生中有 14.4% 曾有被霸凌經驗；國中學生中有被霸凌的比例是國中一年級 42.7%、國中二年級 38.5%、國中三年級 18.9%，國一學生中有 8.2% 曾有被霸凌經驗，國二學生中有 12.1% 曾有被霸凌經驗，國三學生中有 13.9% 曾有被霸凌經驗；高中職學生中有被霸凌的比例是高中職一年級 43.1%、高中職二年級 24.9%、高中職三年級 32%，高一學生中有 7.9% 曾有被霸凌經驗，高二學生中有 9.9% 曾有被霸凌經驗，高三學生中有 14% 曾有被霸凌經驗。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

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不同學制、年級和性別與各項霸凌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曾經有過霸凌經驗*男性\國小\小五\國二三\高三]、[被說壞話*男性\國小\小五\國二三\高三]、[被惡意碰觸身體*男性\國小\小五\國二三\高三]、[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男性\國小\小五\高三]、[被惡意聯合不理我*男性\國小\小五]、[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男性\國小\小五\國三\高三]、[被性騷擾*男性\高中職\小五\國二三\高二三]、[被以網路傷害*男性\高中職\國三\高二]、[被勒索金錢或物品*男性\國小\高中職\國三\高二三]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大部分的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男性較女性更常有霸凌經驗與遭遇各項霸凌行為；國小學生比國中與高中職學生更容易有霸凌經驗與遭遇各項霸凌行為，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在年級別方面，國小五年級學生比六年級學生較多曾經被霸凌、被說壞話、被惡意碰觸身體、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被惡意聯合不理我、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被性騷擾的各項霸凌行為，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國中二三年級的學生比國一學生有較多曾經被霸凌、被說壞話、被惡意碰觸身體、被性騷擾的各項霸凌行為；國三學生比國一二學生有較多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被以網路傷害、被勒索金錢或物品，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高中職三年級學生比高一二學生有較多曾經被霸凌、被說壞話、被惡意碰觸身體、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高中職二三年級的學生比高一學生有較多被性騷擾、被勒索金錢或物品的霸凌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三) 被霸凌及目睹霸凌之求助比例及求助對象

在調查中除了詢問學生自己遭受霸凌的經驗之外，也詢問「曾看過同學被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對待過」，約有 7.7%的學生回答曾有看過同學被霸凌「每月 1~2 次」、「每週 2~3 次」與「每天 1 次以上」，若再加上「曾經看過 1~2 次」的 28.8%，則曾經目睹校園霸凌現象的學生更是高達 36.5%。在自己遭受霸凌的時候，有 80%的學生表示自己會向他人求助，而在目睹他人遭受霸凌的時候，更是有 87.7%的學生表示自己會去尋找他人制止霸凌行為持續發生。

		次數	百分比
遭遇霸凌時 是否會求助	會	37900	80.0
	不會	9490	20.0
別人遭遇霸凌時	會	43247	87.7

是否會找人制止	不會	6087	12.3
---------	----	------	------

第一求助對象	人數	百分比
同學或朋友	19901	52.45
親人或父母(長輩)	9387	24.74
老師	6557	17.28
兄弟姊妹	1785	4.70
其他(如政府單位)	313	0.82

第二求助對象		
老師	13171	34.71
親人或父母(長輩)	10524	27.74
兄弟姊妹	8487	22.37
同學或朋友	5293	13.95
其他(如政府單位)	468	1.23

第三求助對象		
親人或父母(長輩)	13203	34.80
兄弟姊妹	8420	22.19
老師	7462	19.67
同學或朋友	7157	18.86
其他(如政府單位)	1701	4.48

第四求助對象		
兄弟姊妹	14942	39.38
老師	9761	25.73
其他(如政府單位)	4724	12.45
同學或朋友	4385	11.56
親人或父母(長輩)	4131	10.89

在求助的對象方面，受訪學生表示第一順位的求助對象以[同學或朋友]52.4%為最多，其他首先求助的對象分別是[親人或父母(長輩)]、[老師]、[兄弟姊妹]。在第二順位的求助對象以[老師]34.71%為最多，其他第二順位求助的對象分別是[親人或父母(長輩)]、[兄弟姊妹]、[同學或朋友]。在第三順位的求助對象以[親人或父母(長輩)]34.80%為最多其他第三順位求助的對象分別是[兄弟姊妹]、[老師]、[同學或朋友]。在第四順位的求助對象以[兄弟姊妹]39.38%為最多，其他第四順位求助的對象分別是[老師]、[其他(如政府單位)]、[同學或朋友]、[親人或父母(長輩)]。

(四) 父母親管教態度與校園霸凌經驗之關連

父親管教權威程度	父親低權威		父親高權威		我不知道		卡方值	顯著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霸凌經驗	3874	66.24	1411	24.13	563	9.63	0.765	0.682

被惡意碰觸身體	1241	64.30	501	25.96	188	9.74	2.954	0.228
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197	64.80	91	29.93	16	5.26	10.636	0.005
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779	65.52	309	25.99	101	8.49	4.044	0.132
被說壞話	2302	66.51	823	23.78	336	9.71	0.731	0.694
被語言恐嚇或威脅	507	64.26	219	27.76	63	7.98	7.094	0.029
被以網路傷害	288	67.61	104	24.41	34	7.98	1.760	0.415
性取向外觀被取笑	1231	67.05	450	24.51	155	8.44	4.276	0.118
被性騷擾	493	66.71	177	23.95	69	9.34	0.323	0.851

父親關懷程度	父親低關懷		父親高關懷		我不知道		卡方值	顯著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霸凌經驗	915	15.94	4499	78.35	328	5.71	1.994	0.369
被惡意碰觸身體	310	16.39	1477	78.11	104	5.50	0.984	0.611
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56	18.73	231	77.26	12	4.01	3.146	0.207
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193	16.45	919	78.35	61	5.20	1.529	0.466
被說壞話	555	16.27	2666	78.16	190	5.57	1.256	0.534
被語言恐嚇或威脅	141	17.98	608	77.55	35	4.46	4.536	0.103
被以網路傷害	75	17.77	318	75.36	29	6.87	1.529	0.466
性取向外觀被取笑	293	16.21	1420	78.54	95	5.25	1.895	0.388
被性騷擾	121	16.42	570	77.34	46	6.24	0.092	0.955

母親管教權威程度	母親低權威		母親高權威		我不知道		卡方值	顯著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霸凌經驗	3564	62.50	1650	28.94	488	8.56	1.469	0.480
被惡意碰觸身體	1157	61.51	573	30.46	151	8.03	0.882	0.644
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189	63.42	94	31.54	15	5.03	4.469	0.107
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727	63.00	336	29.12	91	7.89	0.601	0.741
被說壞話	2131	62.92	962	28.40	294	8.68	2.804	0.246
被語言恐嚇或威脅	477	61.71	239	30.92	57	7.37	1.425	0.490
被以網路傷害	262	62.53	123	29.36	34	8.11	0.071	0.965
性取向外觀被取笑	1112	62.47	525	29.49	143	8.03	0.338	0.844
被性騷擾	460	62.84	218	29.78	54	7.38	0.986	0.611

母親關懷程度	母親低關懷		母親高關懷		我不知道		卡方值	顯著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霸凌經驗	490	8.49	5077	87.93	207	3.59	0.566	0.754
被惡意碰觸身體	164	8.60	1677	87.99	65	3.41	0.671	0.715
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29	9.51	268	87.87	8	2.62	1.493	0.474
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94	8.04	1032	88.28	43	3.68	0.103	0.950
被說壞話	289	8.45	3001	87.77	129	3.77	0.224	0.894
被語言恐嚇或威脅	66	8.42	696	88.78	22	2.81	1.637	0.441

被以網路傷害	39	9.24	365	86.49	18	4.27	1.019	0.601
性取向\外觀被取笑	153	8.45	1596	88.18	61	3.37	0.537	0.765
被性騷擾	69	9.36	647	87.79	21	2.85	2.394	0.302

在父母管教態度與霸凌經驗的關聯分析方面，僅父親管教權威程度與被勒索金錢物品、被語言恐嚇威脅方面達到顯著關聯($p < .05$)。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父親管教權威程度與被勒索金錢物品的殘差分析中可見於[低權威*沒有被勒索]、[高權威*有被勒索]、[我不知道*沒有被勒索]三者為正殘差值，表示該細格的觀察次數高於兩變項無關時的期望值，顯示該細格反應較強烈明顯。另外，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高權威*被勒索]與[我不知道*被勒索]這兩格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親高權威管教方式與子女遭受他人勒索金錢或物品的行為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在父親管教權威程度與被語言恐嚇威脅的殘差分析中可見[低權威*沒有恐嚇]與[高權威*有恐嚇]、[我不知道*沒有恐嚇]三者為正殘差值，表示該細格的觀察次數高於兩變項無關時的期望值，顯示該細格反應較為強烈與明顯。另外，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高權威*有恐嚇]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親高權威管教方式與子女遭受他人語言恐嚇威脅的行為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五) 父母親陪伴時間與校園霸凌經驗之關連

父親陪伴時間		幾乎	不到 1 小	1-3 小	3-5 小	5 小時以	卡方檢定	顯著性
		沒有	時	時	時	上		
曾有霸凌經驗	人數	1038	638	1359	1139	1620	239.875	0.000
	百分比	17.92	11.01	23.46	19.66	27.96		
被惡意碰觸身體	人數	357	218	476	371	484	114.280	0.000
	百分比	18.73	11.44	24.97	19.46	25.39		
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數	98	23	51	47	75	114.190	0.000
	百分比	33.33	7.82	17.35	15.99	25.51		
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人數	272	115	229	217	333	124.308	0.000
	百分比	23.33	9.86	19.64	18.61	28.56		
被說壞話	人數	653	364	781	672	952	166.696	0.000
	百分比	19.08	10.64	22.82	19.64	27.82		
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數	197	86	166	142	195	120.274	0.000
	百分比	25.06	10.94	21.12	18.07	24.81		
被以網路傷害	人數	131	45	85	72	95	128.843	0.000
	百分比	30.61	10.51	19.86	16.82	22.20		

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性 取向或性別外觀	人數	362	202	431	361	506	95.236	0.000
	百分比	19.44	10.85	23.15	19.39	27.18		
被性騷擾	人數	189	93	161	124	170	138.222	0.000
	百分比	25.64	12.62	21.85	16.82	23.07		

母親陪伴時間		幾乎 沒有	不到1小 時	1-3小 時	3-5小 時	5小時以 上	卡方檢定	顯著性
曾有霸凌經驗	人數	574	336	1084	1250	2569	196.567	0.000
	百分比	9.87	5.78	18.65	21.50	44.19		
被惡意碰觸身體	人數	224	103	372	412	803	121.539	0.000
	百分比	11.70	5.38	19.44	21.53	41.95		
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數	71	16	51	43	117	161.822	0.000
	百分比	23.83	5.37	17.11	14.43	39.26		
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人數	158	62	178	216	554	112.724	0.000
	百分比	13.53	5.31	15.24	18.49	47.43		
被說壞話	人數	348	197	628	711	1556	112.254	0.000
	百分比	10.12	5.73	18.26	20.67	45.23		
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 威脅	人數	131	43	135	143	338	149.469	0.000
	百分比	16.58	5.44	17.09	18.10	42.78		
被以網路傷害	人數	88	22	84	79	155	155.851	0.000
	百分比	20.56	5.14	19.63	18.46	36.21		
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性 取向或性別外觀	人數	211	119	342	391	795	103.784	0.000
	百分比	11.36	6.40	18.41	21.04	42.79		
被性騷擾	人數	123	55	162	139	268	171.974	0.000
	百分比	16.47	7.36	21.69	18.61	35.88		

針對父母陪伴時間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父母的陪伴時間與各項霸凌經驗皆達顯著關連 ($p < .001$)。在曾經有過霸凌經驗的學生中，父親陪伴時間的比例為幾乎沒有 17.9%、不到一小時 11%、1~3 小時 23.5%、3~5 小時 19.7%、5 小時以上 28%；母親陪伴時間的比例為幾乎沒有 9.9%、不到一小時 5.8%、1~3 小時 18.6%、3~5 小時 21.5%、5 小時以上 44.2%。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父母陪伴時間與霸凌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曾經有過霸凌經驗*父親陪伴不到 1 小時以下\母親陪伴 3 小時以下]、[被說壞話*父母陪伴不到 1 小時以下]、[被惡意碰觸身體*父母陪伴 3 小時以下]、[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父母陪伴不到 1 小時以下]、[被惡意聯合不理我*父母幾乎沒有陪伴時間]、[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父親陪伴不到 1 小時以下\母親幾乎沒有陪伴時間]、[被性騷擾*父親陪伴不到 1 小時以下\母親陪伴 3 小時以下]、[被以網路傷害*父母親幾

乎沒有陪伴時間]、[被勒索金錢或物品*父母幾乎沒有陪伴時間]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母親幾乎沒有陪伴時間的學生與曾經遭受霸凌以及各項霸凌經驗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性。父母親陪伴時間超過三小時以上的學生較不容易遭受各項霸凌經驗。

(六) 父母親瞭解程度與校園霸凌經驗之關連

父親瞭解程度		非常不瞭解	不瞭解	瞭解	非常瞭解	卡方檢定	顯著性
曾有霸凌經驗	人數	666	1102	2629	1432	350.253	0.000
	百分比	11.43	18.91	45.10	24.57		
被惡意碰觸身體	人數	254	346	857	459	155.998	0.000
	百分比	13.26	18.06	44.73	23.96		
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數	91	42	88	74	268.662	0.000
	百分比	30.85	14.24	29.83	25.08		
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人數	201	181	476	318	199.995	0.000
	百分比	17.09	15.39	40.48	27.04		
被說壞話	人數	438	672	1491	848	293.059	0.000
	百分比	12.70	19.48	43.23	24.59		
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數	172	122	304	202	271.014	0.000
	百分比	21.50	15.25	38.00	25.25		
被以網路傷害	人數	116	74	154	86	271.437	0.000
	百分比	26.98	17.21	35.81	20.00		
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性取向或性別外觀	人數	254	359	802	451	178.758	0.000
	百分比	13.61	19.24	42.98	24.17		
被性騷擾	人數	149	146	280	170	226.488	0.000
	百分比	20.00	19.60	37.58	22.82		

母親瞭解程度		非常不瞭解	不瞭解	瞭解	非常瞭解	卡方檢定	顯著性
曾有霸凌經驗	人數	454	615	2189	2533	304.404	0.000
	百分比	7.84	10.62	37.80	43.74		
被惡意碰觸身體	人數	176	211	735	786	161.375	0.000
	百分比	9.22	11.06	38.52	41.19		
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數	75	28	97	95	320.193	0.000
	百分比	25.42	9.49	32.88	32.20		
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人數	141	111	354	554	198.687	0.000
	百分比	12.16	9.57	30.52	47.76		
被說壞話	人數	307	370	1267	1490	252.014	0.000
	百分比						

	百分比	8.94	10.77	36.90	43.39		
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數	133	77	251	328	309.926	0.000
	百分比	16.86	9.76	31.81	41.57		
被以網路傷害	人數	95	58	143	131	358.690	0.000
	百分比	22.25	13.58	33.49	30.68		
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性取向或性別外觀	人數	171	215	679	787	160.744	0.000
	百分比	9.23	11.61	36.66	42.49		
被性騷擾	人數	123	98	275	243	321.066	0.000
	百分比	16.64	13.26	37.21	32.88		

在父母親瞭解程度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父母的瞭解程度與各項霸凌經驗皆達顯著關連 ($p < .001$)。在認為父親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遭受過霸凌經驗的學生有 10.7%，認為母親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遭受過霸凌經驗的學生有 11.1%，認為父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遭受過霸凌經驗的學生有 17.1%，認為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遭受過霸凌經驗的學生有 18.9%。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父母親瞭解程度與霸凌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曾經有過霸凌經驗*父親\母親不瞭解]、[被說壞話*父親\母親不瞭解]、[被惡意碰觸身體*父親\母親不瞭解]、[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父親\母親不瞭解]、[被惡意聯合不理我*父親\母親不瞭解]、[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父親\母親不瞭解]、[被性騷擾*父親\母親不瞭解]、[被以網路傷害*父親\母親不瞭解]、[被勒索金錢或物品*父親\母親不瞭解]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認為父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與曾經遭受霸凌及遭受被說壞話、被惡意碰觸身體、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被惡意聯合不理我、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被性騷擾、被以網路傷害、被勒索金錢或物品的各項霸凌經驗之間，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七) 校園霸凌經驗與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程度之關連

心情溫度計程度		0-5分	6-9分	10-14分	15分以上	卡方檢定	顯著性
曾有霸凌經驗	人數	2291	1568	1206	526	1609.013	0.000
	百分比	40.98	28.05	21.57	9.41		
被惡意碰觸身體	人數	750	496	377	210	613.716	0.000
	百分比	40.92	27.06	20.57	11.46		
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數	83	56	54	89	728.381	0.000
	百分比	29.43	19.86	19.15	31.56		
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人數	336	304	274	203	1064.483	0.000

	百分比	30.08	27.22	24.53	18.17		
被說壞話	人數	1221	901	785	387	1472.434	0.000
	百分比	37.07	27.35	23.83	11.75		
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數	250	171	180	169	984.811	0.000
	百分比	32.47	22.21	23.38	21.95		
被以網路傷害	人數	118	82	105	111	809.467	0.000
	百分比	28.37	19.71	25.24	26.68		
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性取向或性別外觀	人數	676	484	399	239	855.987	0.000
	百分比	37.60	26.92	22.19	13.29		
被性騷擾	人數	254	161	164	141	709.926	0.000
	百分比	35.28	22.36	22.78	19.58		

在心情溫度計的困擾程度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心情溫度計的困擾程度與各項霸凌經驗皆達顯著關連 ($p < .001$)。在「重度困擾」程度中，曾經遭受霸凌的學生有 34.1%，而在曾經遭受霸凌的學生中，有 9.4% 學生的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達到重度困擾。在重度困擾程度的學生中，遭受其他各項霸凌經驗的分佈比例為被說壞話 26%、被惡意碰觸身體 13.7%、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 16.4%、被惡意聯合不理我 13.5%、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11.6%、被性騷擾 9.6%、被以網路傷害 7.7%、被勒索金錢或物品 5.8%。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項之間相互關聯的情況。在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與霸凌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曾經有過霸凌經驗*5 分以上]、[被說壞話*5 分以上]、[被惡意碰觸身體*5 分以上]、[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5 分以上]、[被惡意聯合不理我*5 分以上]、[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10 分以上]、[被性騷擾*10 分以上]、[被以網路傷害*10 分以上]、[被勒索金錢或物品*10 分以上]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的學生較容易曾經有過被霸凌的經驗，被說壞話、被惡意碰觸身體、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被惡意聯合不理我的各項霸凌經驗與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 6~9 分、10~14、15 分以上，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被性騷擾、被以網路傷害、被勒索金錢或物品與與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 10~14 分、15 分以上，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二、 毒品、菸、酒接觸之分析

(一) 毒品使用概況分析(取得來源、頻率、身邊人是否知情及同儕邀請使用毒品的態度)

在校園毒品使用概況中，有高達 **99.53%** 的學生表示自己沒有使用毒品的經

驗，僅有 0.47% 的學生自述有使用毒品的經驗，其使用毒品的頻率以現在未再使用的居多（佔 51.61%），但仍有近兩成的學生目前使用的頻率是「每週三次以上」（佔 21.66%）與「不定期」（佔 21.66%）。其毒品取得來源以學生居多，其他依序為社會人士、校外其他人士、他校學生。若進一步探問身邊是否有人知道自己正在使用毒品，回答「沒有」（佔 53.2%）的略高於「有」（佔 46.8%）的。

56.7% 的學生都表示學校沒有人在使用毒品，只有 2.6% 的學生表示學校有人在使用毒品，其餘 40.74% 的學生表示不知道。在毒品取得來源方面，多數學生都表示學校裡並沒有人販賣毒品（佔 59.3%），其餘學生則表示不知道（佔 39.7%）；就校園中取得毒品的容易度而言，超過半數學生表示不知道（佔 61.0%），其次為覺得困難（很困難佔 20.2%，困難佔 7.0%）僅有少數覺得容易（容易佔 6.6%，很容易佔 5.3%）。在毒品使用經驗上，多數學生都表示家人沒有使用毒品（佔 91.4%），僅有少數同學表示家人有使用毒品（佔 1.5%）。

當面臨同儕邀請使用毒品時，多數學生都表示會拒絕（佔 98.5%），僅有 1.53% 的學生表示不會拒絕。而會拒絕毒品邀約的主要原因為「認為吸毒會傷身」，其次依序為「認為吸毒是違法的事情」、「覺得自己可能會上癮」、「覺得拒絕不會影響跟朋友的感情」及其他。而不會拒絕的主要原因是「擔心失去朋友」，其他依序為「覺得不會上癮」、「我覺得只是好玩」及其他。

毒品使用概況表

毒品使用概況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沒有經驗	46539	99.53
有使用毒品經驗	220	0.47
目前毒品使用頻率		
現在未再使用	112	51.61
每月 1-3 次	7	3.23
每周 1-2 次	4	1.84
每周 3 次以上	47	21.66
不定期	47	21.66
總和	217	100
身邊是否有人知道我正使用毒品		
有	102	46.79
沒有	116	53.21
是否有他人使用毒品		
沒有	28399	56.66
有	1301	2.6
我不知道	20421	40.74
是否有他人販賣毒品		
沒有	29374	59.32
有	502	1.01

我不知道	19640	39.66
在校園中取得毒品容易嗎		
很容易	2481	5.32
容易	3085	6.61
困難	3249	6.96
很困難	9407	20.16
我不知道	28443	60.95
家人是否有使用毒品		
沒有	41910	91.41
有	700	1.53

毒品取得來源表

取得來源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學生	182	0.35
校內其他人士	83	0.16
畢業學長姐	81	0.15
他校學生	106	0.20
社會人士	153	0.29
校外其他人士	120	0.23

遭受邀請及拒絕毒品態度方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會拒絕同儕邀請使用毒品	757	1.53
會拒絕同儕邀請使用毒品	48717	98.47
不會拒絕毒品邀請者 原因是		
我覺得只是好玩	288	0.55
我擔心失去朋友	326	0.62
我覺得不會上癮	305	0.58
其他	82	0.16
會拒絕毒品邀請者 原因是		
我認為吸毒是違法的事情	39258	75.05
我認為吸毒會傷身	40523	77.47
我覺得自己可能會上癮	32212	61.58
我覺得拒絕不會影響我跟朋友的感情	17977	34.37
其他	1227	2.35

(二) 菸酒使用概況(頻率、身邊人是否知情)

多數學生表示沒有人在學校抽煙(佔 41.8%)，其餘的學生則表示不知道(佔 31.1%)。多數學生都表示自己沒有在學校被同學邀請抽煙的經驗(佔 94.1%)，

僅有 5.9%的學生表示有在學校被同學邀請抽煙的經驗。多數學生都表示沒有抽煙經驗（佔 94.7%），有抽菸經驗的學生僅有 5.3%。其中使用頻率以「現在未再使用」居多（佔 62.5%），「偶爾」的佔 16.6%，「每週一包以上」的佔 14.0%。且其身邊以知道其抽煙的居多，佔 74.5%，其知情對象以「同學或朋友」最多（佔 46.7%），其次為「親人或父母」（佔 22.4%）、「兄弟姊妹」（佔 18.9%）、「老師」（佔 10.8%）及其他（佔 1.2%）。

酒精使用概況：多數學生都表示沒有人在學校偷偷喝酒（佔 56.7%），僅有 7.9%的學生表示有人在學校偷偷喝酒，其餘為不知道（佔 35.4%）。多數學生都表示沒有在學校被同學邀請偷偷喝酒的經驗（佔 96.3%），也大多表示自己沒有在學校偷偷喝過酒的經驗（佔 98.0%）。

菸酒使用概況表

抽菸經驗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沒有	46197	94.72
有	2573	5.28
有抽菸者 目前抽菸頻率 (總和 2545 人)		
現在未再抽菸	1590	62.48
偶爾	423	16.62
每周 10 根以下	98	3.85
每周 10-20 根	77	3.03
每周 1 包以上	357	14.03
有抽菸者 是否有人知道我抽菸 (總和 2542 人)		
有	1894	74.51
沒有	648	25.49
[同學或者朋友]	1632	3.12
[老師]	379	0.72
[親人或父母]	784	1.50
[兄弟姊妹]	661	1.26
[其他]	41	0.08

曾在學校偷偷喝酒的經驗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沒有	46832	98.05
有	932	1.95
是否有人知道我在學校偷偷喝酒 (總和 925 人)		
沒有	704	76.11
有	221	23.89
[同學或者朋友]	666	1.27
[老師]	110	0.21
[親人或父母]	176	0.34
[兄弟姊妹]	139	0.27
[其他]	20	0.04
有人在學校抽菸嗎		
沒有	21015	41.80
有	13635	27.12
我不知道	15623	31.08
曾有同學在學校找我抽菸嗎		
沒有	46734	94.07
有	2947	5.93
有人在學校偷偷喝酒嗎		
沒有	26443	56.71
有	3691	7.92
我不知道	16492	35.37
曾有同學在學校找我偷偷喝酒嗎		
沒有	44291	96.26
有	1722	3.74
菸、酒、毒品 三種物質使用程度		
0 種	41013	93.36
1 種	2425	5.52
2 種	411	0.94
3 種	82	0.19

(三) 父母親管教態度與毒品、菸、酒接觸之關連

針對父母管教態度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父母管教態度與其毒品、菸、酒接觸經驗，僅父親關懷程度與抽菸經驗 ($p < .01$)、母親管教權威高低與抽菸經驗 ($p < .01$)、母親管教權威高低與喝酒經驗 ($p < .05$) 達顯著關連。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父親關懷程度與抽菸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低關懷*沒有(負值)]、[低關懷*有]、[高關懷*沒有]與[高關懷*有(負值)] 這四格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親低關懷的管教方式與子女有

抽菸經驗、父親高關懷的管教方式與子女沒有抽菸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在母親管教權威高低與抽菸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低權威*沒有（負值）]、[低權威*有]、[高權威*沒有]與[高權威*有（負值）] 這四格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母親低權威的管教方式與子女有抽菸經驗、母親高權威的管教方式與子女沒有抽菸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在母親管教權威高低與喝酒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低權威*沒有（負值）]、[低權威*有]、[高權威*沒有]與[高權威*有（負值）] 這四格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母親低權威的管教方式與子女有喝酒經驗、母親高權威的管教方式與子女沒有喝酒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四） 父母親陪伴時間與毒品、菸、酒接觸之關連

針對父母親陪伴時間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父母親陪伴時間與其毒品、菸、酒接觸經驗皆達顯著關連（ $p < .001$ ）。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父親陪伴時間與毒品接觸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父親陪伴 0~1 小時*沒有（負值）]、[父親陪伴 0~1 小時*有]、[父親陪伴 3 小時以上*沒有]與[父親陪伴 3 小時以上*有（負值）] 這四格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親陪伴 0~1 小時與子女有毒品接觸經驗、父親陪伴 3 小時以上與子女沒有毒品接觸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在父親陪伴時間與菸、酒接觸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父親陪伴 0~3 小時*沒有（負值）]、[父親陪伴 0~3 小時*有]、[父親陪伴 3 小時以上*沒有]與[父親陪伴 3 小時以上*有（負值）] 這四格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親陪伴 0~3 小時與子女有菸、酒接觸經驗、父親陪伴 3 小時以上與子女沒有菸、酒接觸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在母親陪伴時間與毒品接觸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母親陪伴 0~1 小時*沒有（負值）]、[母親陪伴 0~1 小時*有]、[母親陪伴 3 小時以上*沒有]與[母親陪伴 3 小時以上*有（負值）] 這四格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母親陪伴 0~1 小時與子女有毒品接觸經驗、母親陪伴 3 小時以上與子女沒有毒品接觸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在母親陪伴時間與菸接觸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母親陪伴 0~3 小時*沒有（負值）]、[母親陪伴 0~3 小時*有]、[母

親陪伴 5 小時以上*沒有]與[母親陪伴 5 小時以上*有 (負值)] 這四格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母親陪伴 0~3 小時與子女有菸接觸經驗、母親陪伴 5 小時以上與子女沒有菸接觸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在母親陪伴時間與酒接觸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母親陪伴 0~3 小時*沒有 (負值)]、[母親陪伴 0~3 小時*有]、[母親陪伴 3 小時以上*沒有]與[母親陪伴 3 小時以上*有 (負值)] 這四格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母親陪伴 0~3 小時與子女有酒接觸經驗、母親陪伴 3 小時以上與子女沒有酒接觸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結果顯示父母親幾乎沒有陪伴時間的學生與有接觸毒品、菸、酒經驗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性。父母親陪伴時間超過三小時以上的學生較不容易有接觸毒品、菸、酒經驗。

(五) 父母親瞭解程度與毒品、菸、酒接觸之關連

父親瞭解程度		非常不瞭解	不瞭解	瞭解	非常瞭解	卡方檢定	顯著性
毒品接觸經驗	人數	57	35	74	37	141.139	0.000
	百分比	28.1%	17.2%	36.5%	18.2%		
菸接觸經驗	人數	363	635	1108	346	639.673	0.000
	百分比	14.8%	25.9%	45.2%	14.1%		
酒接觸經驗	人數	155	224	396	111	292.787	0.000
	百分比	17.5%	25.3%	44.7%	12.5%		

母親瞭解程度		非常不瞭解	不瞭解	瞭解	非常瞭解	卡方檢定	顯著性
毒品接觸經驗	人數	53	27	63	61	238.553	0.000
	百分比	26.0%	13.2%	30.9%	29.9%		
菸接觸經驗	人數	259	433	1099	673	805.833	0.000
	百分比	10.5%	17.6%	44.6%	27.3%		
酒接觸經驗	人數	101	145	420	213	314.214	0.000
	百分比	11.5%	16.5%	47.8%	24.2%		

針對父母親瞭解程度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父母的瞭解程度與其毒品、菸、酒接觸經驗皆達顯著關連 ($p < .001$)。在認為父親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有使用毒品經驗的學生有 0.3%，認為母親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有使用毒品經驗的學生有 0.3%，認為父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有使用毒品經驗的學生有 1.0%，認為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有使用毒品經驗的學生有 1.5%。在認為父親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有抽菸經驗的學生有

4.0%，認為母親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有抽菸經驗的學生有 4.4%，認為父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有抽菸經驗的學生有 10.1%，認為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有抽菸經驗的學生有 12.7%。在認為父親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有喝酒經驗的學生有 1.4%，認為母親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有喝酒經驗的學生有 1.6%，認為父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有喝酒經驗的學生有 3.9%，認為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中，曾經有喝酒經驗的學生有 4.6%。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父母親瞭解程度與毒品、菸、酒接觸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父母親不瞭解*沒有（負值）]、[父母親不瞭解*有]、[父母親瞭解*沒有]與[父母親瞭解*有（負值）] 這四格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認為父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與有使用毒品、菸、酒經驗，在統計上皆有明顯的關聯。

（六） 不同性別、學制和年級與毒品、菸、酒接觸之比例

	性別		卡方檢定	顯著性
	男	女		
使用毒品經驗人數	163	52	45.503	.000
使用毒品經驗 %	0.7%	0.2%		
抽菸經驗人數	1752	744	315.648	.000
抽菸經驗 %	7.0%	3.3%		
喝酒經驗人數	601	304	68.243	.000
喝酒經驗 %	2.5%	1.4%		

若以性別作為區分，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不同性別在毒品、菸、酒接觸經驗上有顯著差異。有使用毒品經驗者的男女比例是男性 75.8%、女性 24.2%，男學生中有 0.7%曾有使用毒品經驗，女學生中有 0.2%曾有使用毒品經驗。有抽菸經驗者的男女比例是男性 70.2%、女性 29.8%，男學生中有 7.0%曾有抽菸經驗，女學生中有 3.3%曾有抽菸經驗。有喝酒經驗者的男女比例是男性 66.4%、女性 33.6%，男學生中有 2.5%曾有喝酒經驗，女學生中有 1.4%曾有喝酒經驗。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男性*有毒品、菸、酒接觸經驗]、[女性*有毒品、菸、酒接觸經驗（負值）] 絕對值皆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男性與有毒品、菸、酒接觸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學制			卡方檢定	顯著性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使用毒品經驗人數	55	43	111	42.712	.000
使用毒品經驗 %	0.4%	0.3%	0.8%		
抽菸經驗人數	146	462	1882	2346.819	.000
抽菸經驗 %	1.0%	2.7%	12.5%		
喝酒經驗人數	48	160	694	858.672	.000
喝酒經驗 %	0.3%	1.0%	4.7%		

若以學制作為區分，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不同學制在毒品、菸、酒接觸經驗上有顯著差異。有使用毒品經驗者的學制比例國小 26.3%、國中 20.6%、高中職 53.1%，國小學生中有 0.4% 曾有使用毒品經驗，國中學生中有 0.3% 曾有使用毒品經驗，高中職學生中有 0.8% 曾有使用毒品經驗。有抽菸經驗者的學制比例國小 5.9%、國中 18.6%、高中職 75.6%，國小學生中有 1.0% 曾有抽菸經驗，國中學生中有 2.7% 曾有抽菸經驗，高中職學生中有 12.5% 曾有抽菸經驗。有喝酒經驗者的學制比例國小 5.3%、國中 17.7%、高中職 76.9%，國小學生中有 0.3% 曾有喝酒經驗，國中學生中有 1.0% 曾有喝酒經驗，高中職學生中有 4.7% 曾有喝酒經驗。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 [高中職*有毒品接觸經驗]、[國中*有毒品接觸經驗（負值）]、[高中職*有抽菸經驗\喝酒經驗]、[國小\國中*有抽菸經驗\喝酒經驗（負值）] 各格絕對值皆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高中職學生與有毒品、菸、酒接觸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年級		使用毒品經驗	抽菸經驗	喝酒經驗
五年級	人數	23	74	18
	百分比	11.0%	3.0%	2.0%
	該年級百分比	0.3%	1.0%	0.2%
六年級	人數	32	72	30
	百分比	15.3%	2.9%	3.3%
	該年級百分比	0.4%	0.9%	0.4%
七年級	人數	15	102	56
	百分比	7.2%	4.1%	6.2%
	該年級百分比	0.2%	1.1%	0.6%
八年級	人數	21	208	60

	百分比	10.0%	8.4%	6.7%
	該年級百分比	0.4%	3.7%	1.1%
九年級	人數	7	152	44
	百分比	3.3%	6.1%	4.9%
	該年級百分比	0.3%	6.5%	1.9%
高中一	人數	26	454	211
	百分比	12.4%	18.2%	23.4%
	該年級百分比	0.5%	7.9%	3.8%
高中二	人數	20	291	88
	百分比	9.6%	11.7%	9.8%
	該年級百分比	0.9%	13.1%	4.0%
高中三	人數	15	253	120
	百分比	7.2%	10.2%	13.3%
	該年級百分比	0.8%	13.3%	6.3%
高職一	人數	19	343	115
	百分比	9.1%	13.8%	12.7%
	該年級百分比	0.9%	15.3%	5.2%
高職二	人數	19	250	82
	百分比	9.1%	10.0%	9.1%
	該年級百分比	1.4%	17.6%	5.8%
高職三	人數	12	291	78
	百分比	5.7%	11.7%	8.6%
	該年級百分比	0.8%	19.2%	5.2%
卡方考驗		70.033	2959.505	946.092
顯著性		.000	.000	.000

若以年級作為區分，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不同年級在毒品、菸、酒接觸經驗上有顯著差異。在有使用毒品經驗的學生中，以國小六年級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高中一年級與國小五年級。在有菸接觸經驗的學生中，以高中一年級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高職一年級、高中二年級與高職三年級。在有酒接觸經驗的學生中，以高中一年級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高中三年級與高中二年級。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國二*有毒品接觸經驗]、[國一*有毒品接觸經驗（負值）]、[國二\國三*有抽菸經驗]、[國一*有抽菸經驗（負值）]、[國一*有喝酒經驗（負值）]、[國三*有喝酒經驗]、[高一*有毒品接觸經驗（負值）]、[高職二*有毒品接觸經驗]、[高一*有抽菸經驗（負值）]、[高職一\高職二\高職三*有抽菸經驗]、[高一*有喝酒經驗（負值）]、[高三\高職二*有喝酒經驗] 各格絕對值皆大於 1.96，

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國二學生比國一學生有較多使用毒品經驗、國二三學生比國一學生有較多抽菸經驗、國三學生比國一學生有較多喝酒經驗、高職二學生比高中一學生有較多使用毒品經驗、高職一二三學生比高中一學生有較多抽菸經驗、高中三高職二學生比高中一有較多喝酒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七) 毒品、菸、酒接觸與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程度之關連

	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				卡方檢定	顯著性
	0-5 分	6-9 分	10-14 分	15 分以上		
使用毒品經驗人數	85	29	41	43	224.644	.000
使用毒品經驗 %	42.9%	14.6%	20.7%	21.7%		
抽菸經驗人數	1041	642	480	234	557.236	.000
抽菸經驗 %	43.4%	26.8%	20.0%	9.8%		
喝酒經驗人數	343	213	182	125	442.217	.000
喝酒經驗 %	39.7%	24.7%	21.1%	14.5%		

針對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與其毒品、菸、酒接觸皆達顯著關連 ($p<.001$)。在「重度困擾」程度中，曾經有使用毒品經驗的學生有 3.0%，而在曾經有使用毒品經驗的學生中，有 21.7%學生的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達到重度困擾。在「重度困擾」程度中，曾經有抽菸經驗的學生有 15.6%，而在曾經有抽菸經驗的學生中，有 9.8%學生的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達到重度困擾。在「重度困擾」程度中，曾經有喝酒經驗的學生有 8.6%，而在曾經有喝酒經驗的學生中，有 14.5%學生的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達到重度困擾。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有使用毒品經驗*10 分以上]、[有抽菸經驗*10 分以上]、[有喝酒經驗*10 分以上] 各格絕對值皆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中度以上與有毒品、菸、酒接觸經驗，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八) 物質使用種類愈多與父母管教態度、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的關連

在物質使用種類與父母管教態度、心情溫度計的關連分析上，以父母管教態度此較為穩定的前置變項作為控制變項，分別進行心情溫度計程度與物質使用種類的 3*4 列聯表分析，如下表所示，所有父母管教態度變項下的心情程度與物

質使用種類的卡方分析皆達顯著($p<.001$)，顯示心情溫度計程度、父母管教態度與物質使用種類數量之間有明顯關聯。在關聯程度的強弱方面，進一步分析父母管教態度對於心情程度與物質使用種類的影響時，可發現全部的關聯係數達顯著，但是各項有統計意義的關聯係數之數值皆相當微小，無法以父母管教權威程度與關懷程度，有效預測與解釋心情程度與物質使用行為的百分比。

物質使用種類愈多與父母態度、心情溫度計的關連

	卡方值	顯著性	tau 係數	顯著性	列聯係數	顯著性
父低權威	669.400	0.000	0.015	0.000	0.094	0.000
父高權威	180.010	0.000	0.009	0.000	0.080	0.000
我不知道	60.353	0.000	0.012	0.000	0.073	0.000
父低關懷	120.794	0.000	0.014	0.000	0.081	0.000
父高關懷	717.170	0.000	0.013	0.000	0.090	0.000
我不知道	63.420	0.000	0.018	0.000	0.097	0.000
母低權威	566.305	0.000	0.014	0.000	0.090	0.000
母高權威	296.877	0.000	0.014	0.000	0.095	0.000
我不知道	46.786	0.000	0.009	0.000	0.071	0.000
母低關懷	46.066	0.000	0.008	0.000	0.070	0.000
母高關懷	846.995	0.000	0.014	0.000	0.092	0.000
我不知道	37.356	0.000	0.017	0.000	0.095	0.000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父親管教權威程度與心情程度及物質使用種類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父親高\低權威*0~5分*0種]、[父親高\低權威*6~9分*1種]、[父親高權威*10~14分*1種]、[父親低權威*10~14分*1~2種]、[父親高\低權威*15分以上*1~3種]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親權威的管教方式與子女隨著心情不佳的程度越嚴重，使用菸酒毒品的種類也有越多的趨勢，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在父親關懷程度與心情程度及物質使用種類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父親高\低關懷*0~5分*0種]、[父親高關懷*6~9分*1種]、[父親高\低關懷*10~14分*1~2種]、[父親低關懷*15分以上*1種]3種]、[父親高關懷*15分以上*1~3種]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親關懷的管教方式與子女隨著心情不佳的程度越嚴重，使用菸酒毒品的種類也有越多的趨勢，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在母親管教權威程度與心情程度及物質使用種類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母親高\低權威*0~5分*0種]、[母親低權威*6~9分*1種]、

[母親低權威*10~14分*1~2種]、[母親高權威*10~14分*1種]、[母親高\低權威*15分以上*1~3種]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母親權威的管教方式與子女隨著心情不佳的程度越嚴重，使用菸酒毒品的種類也有越多的趨勢，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在母親關懷程度與心情程度及物質使用種類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母親高\低關懷*0~5分*0種]、[母親高關懷*6~9分*1種]、[母親低關懷*10~14分*1種]、[母親高關懷*10~14分*1~2種]、[母親低關懷*15分以上*1種]3種]、[母親高關懷*15分以上*1~3種]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母親關懷的管教方式與子女隨著心情不佳的程度越嚴重，使用菸酒毒品的種類也有越多的趨勢，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九) 毒品、菸使用頻率與霸凌經驗之關連

	使用毒品頻率					卡方檢定	顯著性
	現在未再使用	每月1-3次	每周1-2次	每周3次以上	不定期		
有霸凌經驗人數	31	4	4	33	27	34.382	.000
有霸凌經驗 %	31.3%	4.0%	4.0%	33.3%	27.3%		
	抽菸頻率					卡方檢定	顯著性
	現在未再抽菸	偶爾	每周10根以下	每周10-20根	每周1包以上		
有霸凌經驗人數	291	87	13	18	119	43.790	.000
有霸凌經驗 %	55.1%	16.5%	2.5%	3.4%	22.5%		

針對霸凌經驗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霸凌經驗與毒品、菸使用頻率皆達顯著關連 ($p < .001$)。有霸凌經驗的學生其毒品使用頻率以「每週三次以上」所佔比例最高，無霸凌經驗的學生其毒品使用頻率以「目前未再使用」所佔比例最高。抽菸頻率在有無霸凌經驗的學生皆以「現在未再抽」的比例最高，但有霸凌經驗以「每週一包以上」居次，無霸凌經驗以「偶爾」居次。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有霸凌經驗*現在未再使用毒品(負值)]、[有霸凌經驗*現在使用毒品頻率每週1-2次/每週3次以上]、[有霸凌經驗*現在未再抽菸(負值)]、[有霸凌經驗*現在抽菸頻率每週一包以上]各格絕對值皆大於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有霸凌經驗與使用毒品頻率每週一次以上、有霸凌經驗與抽菸頻率每週一包以上，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三、網路使用之分析

(一) 網路使用概況

在網路使用概況中，約有 14.63%的學生表示非常同意，33.65%表示同意自己有「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的情況，沒有這種情況的學生則有 51.9%。在「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的情況中，約有 18.5%表示同意與 6.8%表示非常同意自己有這樣的問題。在「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方面，約有 18.8%的學生表示自己有這樣的問題。在「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方面，約有 10.5%的學生表示自己有這方面的困擾。

約有 52.1%的學生表示「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的有 43.06%，上網時數在一到三小時的有 38.95%，每天上網三到五小時的有 11.08%，每天上網超過五小時的重度網度使用者則有 6.9%。

(二) 父母親陪伴時間與網路使用之關連

針對父母陪伴時間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父母的陪伴時間與其網路使用時數與各項網路使用現象皆達顯著關連 ($p < .001$)。在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的學生中，母親陪伴時數越多者的比例越高，上網一到三小時與三到五小時、五小時以上的學生中，母親陪伴時數不到一小時者所佔比例最低。父親陪伴時數不到一小時的學生，其比例在所有上網時數選項中都是最低的。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父母陪伴時間與網路使用行為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父親陪伴 0~3 小時\母親陪伴 0~5 小時]、[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父親陪伴 0~3 小時\母親陪伴 0~5 小時]、[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父親陪伴 0~3 小時\母親陪伴 0~3 小時]、[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父親陪伴 0~3 小時\母親陪伴 0~3 小時]、[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父親陪伴 0~3 小時\母親陪伴 0~5 小時]、[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父母親陪伴 5 小時以上]、[上網時數 5 小時以上*父母親陪伴 0~1 小時]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親陪伴超過三小時以上、也就是說母親陪伴超過五小時以上的學生在各項網路行為如：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 方面都較少發生。父母親陪伴 5 小時以上的學生上網時數較少(不到一小時)，父母親陪伴少於 1 小時的學生，上網時數較長(5 小時以上)。這些網路使用行為，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性。

(三) 父母親管教態度與網路使用之關連

	父權威高低		父關懷高低		母權威高低		母關懷高低	
	卡方值	顯著性	卡方值	顯著性	卡方值	顯著性	卡方值	顯著性
常常上網很久不下來	14.809	0.022	8.069	0.233	8.139	0.228	8.725	0.190
沒上網會覺得心裡不舒服	19.115	0.004	13.233	0.039	9.337	0.156	8.089	0.232
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	13.087	0.042	14.863	0.021	4.680	0.585	2.875	0.824
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	5.797	0.446	7.924	0.244	12.032	0.061	10.890	0.092
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	4.206	0.649	15.995	0.014	2.643	0.852	1.296	0.972
上網時數	18.153	0.006	28.086	0.000	10.774	0.096	7.443	0.282

在父母親管教態度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父母的管教態度與其網路使用時數與各項網路使用現象僅於父親管教權威程度與父親關懷程度方面，有部分網路使用現象達到顯著關聯($P < .05$)。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父親管教權威程度與網路使用行為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父親高權威與不太符合一上網就待很久]、[父親低權威*符合沒上網會覺得心裡不舒服]、[父親高權威*符合沒上網會覺得心裡很不舒服(負值)]、[父親高權威*非常不符合不能控制上網衝動]、[父親低權威*上網時數 5 小時以上]、[父親高權威*上網時數 3~5 小時以上(負值)]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親高度權威的管教方式與較不會一上網就待很久、較不會沒上網就心裡很不舒服、較能控制上網衝動、較不會上網 3 小時以上，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父親低度權威的管教方式與較容易沒上網就心很不舒服與上網時數超過 5 小時以上，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在父親關懷程度與網路使用行為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父親低關懷與符合沒上網就心很不舒服]、[父親高關懷*非常不符合沒上網會覺得心很不舒服]、[父親低關懷*符合不能控制上網衝動]、[父親高關懷*非常不符合不能控制上網衝動]、[父親低關懷*非常不符合上網能減輕壓力(負值)]、[父親高關懷*非常不符合上網能減輕壓力]、[父親低關懷*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負值)]、[父親低關懷*上網時數 3~5 小時]、[父親高關懷*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父親高關懷*上網時數 3~5 小時(負值)]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親低關懷與較容易沒上網就心很不舒服、較不能控制上網衝動、覺得上網較能減輕壓力、較不容易上網少於一小時、較容易上網 3~5 小時的這些行為與現象，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父親高關懷與較不容易因為一段時間沒上網就心裡不舒服、較能控制上網衝動、較不認

為上網能減輕壓力、上網時數較容易不到一小時，不會上網 3~5 小時的這些行為與現象，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四) 父母親瞭解程度與網路使用之關連

在父母親瞭解程度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父母的瞭解程度與其網路使用時數與各項網路使用現象皆達顯著關連 ($p<.001$)。認為父母親瞭解自己的學生使用網路時數以不到一小時比例最高，依次遞減到超過五小時比例最低，認為父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使用網路時數以一到三小時比例最高。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父母親瞭解程度與網路使用行為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父母親不瞭解]、[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父母親不瞭解]、[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父母親不瞭解]、[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父母親不瞭解]、[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父母親不瞭解]、[上網時數 1~3\3~5\5 小時以上*父母親不瞭解] [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父母親瞭解]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認為父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較容易有 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上網時數較多的這些網路使用行為，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五) 不同學制、年級和性別與網路使用之比例

在不同學制、年級和性別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不同學制、年級和性別與其網路使用時數與各項網路使用現象皆達顯著關連 ($p<.001$)。男性學生的上網時數在「一小時以下」與「一到三小時」最多，女性學生以「不到一小時」所占比例最多，比例次多的則是「三到五小時」。學制方面，國小與國中的學生上網時數以不到一小時最多，高中職學生上網時數以一到三小時為最多。年級別方面，五年級、六年級、七年級的上網時數都以不到一小時為最多，八年級以上與高中職學生都以一到三小時為最多。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不同學制、年級和性別與網路使用行為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女性]、[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男性]、[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男性]、[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

男性]、[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男性]、[上網時數五小時以上*男性]、[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女性][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高中職\國小(負值)]、[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高中職\國小(負值)]、[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高中職\國小(負值)]、[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高中職\國小(負值)]、[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國中高中職\國小(負值)]、[上網時數五小時以上*高中職(負值)]、[上網時數 1~3\3~5\5 小時以上*高中職]、[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國小]、[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小六\國二三\高二]、[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小六\國二三\高二]、[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小六\國二三\高一(負值)]、[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小六\國二三\高二]、[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小六\國二三]、[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小五\國一]、[上網時數 3~5\5 小時以上*高二]、[上網時數 3 小時以下*高一]、[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高三]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大部分的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女性與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男性與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上網時數五小時以上的網路使用行為，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另外，高中職學生與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上網時數 1~3\3~5\5 小時以上的網路行為，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國中學生與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國小學生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並且國中小學生皆較顯著不會發生其他各項網路行為，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在年級別方面，國小六年級學生比五年級學生較易發生 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國小五年級學生比六年級較易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的網路行為。

國中二年級與三年級學生比國一學生較易發生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國一學生較易發生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的網路行為。

高中職二年級學生比高中職一年級學生與高中職三年級學生較易發生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時數較多(3~5 小時以上)；高中

職一年級學生較容易上網時數較少(3 小時以下)、較能控制上網衝動；高中職三年級學生較容易上網時數在一小時以下，這些網路行為都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高中職三個年級的學生都不認為上網可以減輕壓力。

(六) 網路使用與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程度之關連

在心情溫度計的困擾程度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心情溫度計的困擾程度與其網路使用時數與各項網路使用現象皆達顯著關連 ($p<.001$)。在「重度困擾」程度中，網路使用時數一到三小時為最多。有 69.3% 重度困擾學生認為「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與網路使用行為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上網時數五小時以上*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的學生較容易有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上網時數五小時以上的這些網路使用行為，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七) 網路使用與霸凌經驗之關連

在霸凌經驗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霸凌經驗與其網路使用時數與各項網路使用現象皆達顯著關連 ($p<.001$)。無論有無霸凌經驗，網路使用時數的比例皆依序遞減，約 59% 有霸凌經驗的學生認為「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在霸凌經驗與網路使用行為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有霸凌經驗]、[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有霸凌經驗]、[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有霸凌經驗]、[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有霸凌經驗]、[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有霸凌經驗]、[上網時數五小時以上*有霸凌經驗]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

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有霸凌經驗的學生較容易有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上網時數五小時以上的這些網路使用行為，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四、戀愛經驗之分析

(一) 戀愛經驗概況(戀愛經驗、父母是否知情、是否會求助、分手經驗、幫助分手時的情緒調解排序及可接受的相處方式)

在戀愛經驗方面，約有 32%學生表示有戀愛經驗，68%表示沒有戀愛經驗，而目前，沒有交往對象者有 82.8%，有交往對象者有 17.2%，其中有 2%學生有兩位以上的交往對象。有戀愛經驗者中，約有 43.5%的學生父母不知情，31.9%學生的父母知道子女有感情交往。父母態度多半為「沒有意見」約佔 46.5%，非常反對與不贊成的約為 12.8%，有條件接受與支持的父母約佔 39.1%。有戀愛困擾時 63.1%學生會向他人求助，向同學或朋友求助者約佔 16.5%，其他求助對象依次為兄弟姊妹、親人或父母，比例最低的是老師佔 1.7%。有分手經驗者約為 58%，其中「目前已接受分手的事實且能正常生活」佔 77.6%，「我想到分手一事仍會讓我難過、不舒服」佔 22.4%。分手後的紓壓方式依序為「找同學或朋友傾訴陪伴」、「轉移注意力(作自己喜歡做的事情：運動、看書、聽音樂)」、「隨著時間慢慢淡去」。至於學生表示可以接受的交往方式依序為「聊天陪伴」、「牽手」、「接吻」、「擁抱」，而婚前性行為可被學生接受的比例僅佔 3.4%。

(二) 父母親管教態度與戀愛經驗之關連

	父權威高低				父關懷高低			
	卡方值	顯著性	關聯係數	顯著性	卡方值	顯著性	關聯係數	顯著性
目前有對象	10.599	0.102			2.850	0.827		
戀愛經驗	10.064	0.007	0.000	0.007	10.379	0.006	0.000	0.006
父母知情	1.735	0.784			2.203	0.698		
分手經驗	4.660	0.097			11.786	0.003	0.001	0.003
	母權威高低				母關懷高低			
	卡方值	顯著性	關聯係數	顯著性	卡方值	顯著性	關聯係數	顯著性
目前有對象	9.277	0.159			4.402	0.622		
戀愛經驗	8.097	0.017	0.000	0.017	2.257	0.324		
父母知情	0.855	0.931			3.321	0.506		
分手經驗	3.045	0.218			1.894	0.388		

針對父母管教態度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父母管教權威高低對於戀愛經驗有達到顯著關聯($P<.05$)、父親關懷程度高低對於戀愛與分手經驗有達到顯著關聯($P<.05$)。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項關聯的情況。在父母管教權威程度與戀愛行為的殘差分析中可見，於[父親低權威*有戀愛經驗]、[父親高權威*沒有戀愛經驗]、[母親低權威*有戀愛經驗]、[母親高權威*沒有戀愛經驗]四者為正殘差值，表示該細格的觀察次數高於兩變項無關時的期望值，顯示該細格反應較強烈明顯。另外，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父親低權威*有戀愛經驗]、[父親高權威*沒有戀愛經驗]、[母親低權威*有戀愛經驗]這三格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母低權威的管教方式與子女有戀愛經驗，父親高權威的管教方式與較沒有戀愛經驗的現象，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在父親關懷程度與戀愛行為的殘差分析中可見，於[父親低關懷*有戀愛經驗]、[父親高關懷*沒有戀愛經驗]、[父親低關懷*有分手經驗]、[父親高關懷*沒有分手經驗]四者為正殘差值，表示該細格的觀察次數高於兩變項無關時的期望值，顯示該細格反應較強烈明顯。另外，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父親低關懷*有戀愛經驗]、[父親高關懷*沒有戀愛經驗]、[父親低關懷*有分手經驗]、[父親高關懷*沒有分手經驗]四者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親關懷程度較低與有戀愛經驗與分手經驗、父親關懷程度較高與沒有戀愛經驗與沒有分手經驗的現象，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三） 父母親瞭解程度與戀愛經驗之關連

針對父母瞭解程度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父母的瞭解程度與戀愛經驗、有無戀愛對象、父母是否知情、交往方式的項目上皆達顯著關連 ($p < .001$)。有戀愛經驗學生認為父親瞭解自己的比例佔 71.8%，認為母親瞭解自己的比例佔 84%。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項關聯的情況。在父母親瞭解程度與戀愛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有戀愛經驗*父母親不瞭解]、[有分手經驗*父母親不瞭解]、[戀愛對象三位以上*父母親不瞭解]、[戀愛對象 1 位*父母親不瞭解]、[目前沒有對象*父母親瞭解]、[父母知情*父母親瞭解]、[可接受擁抱接吻婚前性行為*父母親不瞭解]、[可接受聊天陪伴*父母親瞭解]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認為父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較容易有戀愛經驗與分手經驗、目前有單一或多重交往對象，並且較能接受擁抱、接吻與婚前性行為的交往方式；認為父母親瞭解自己的學生較願意讓父母知情，並且在交往能接受的交往方式也較偏

向於聊天陪伴，在統計上明顯的關聯。

(四) 父母親陪伴時間與戀愛經驗之關連

針對父母陪伴時間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父母的陪伴時間與戀愛經驗、有無戀愛對象、父母是否知情、交往方式的項目上皆達顯著關連 ($p<.001$)。在有戀愛經驗學生中，父親陪伴時間比例由高到低依序是五小時以上、一到三小時、三到五小時、幾乎沒有與不到一小時；母親陪伴時間比例由高到低依序是五小時以上、三到五小時、一到三小時、幾乎沒有與不到一小時。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項關聯的情況。在父母陪伴時間與各項戀愛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有戀愛經驗*父母親陪伴 0~3 小時]、[沒有戀愛經驗*父親陪伴 3 小時以上\母親陪伴 5 小時以上]、[有分手經驗*父母親陪伴 0~3 小時]、[沒有分手經驗*父母親陪伴 5 小時以上]、[戀愛對象三位以上*父母親陪伴 1 小時以下]、[戀愛對象 1 位*母親陪伴 0~3 小時\父親陪伴 1 小時以下]、[目前沒有對象*父母親陪伴 3 小時以上]、[父母知情*父親陪伴時間幾乎沒有\母親陪伴不到一小時]、[可接受婚前性行為*父母親陪伴時間 0~3 小時]、[可接受接吻*父親 0~3 小時\母親 0~5 小時]、[可接受擁抱*父親 0~3 小時\母親 1~5 小時] [可接受牽手(都不顯著)]、[可接受聊天陪伴*父母親陪伴 5 小時以上] 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父母親陪伴超過 3 小時以上的學生較沒有戀愛與分手經驗、目前沒有對象，較不能接受婚前性行為，父母親陪伴 5 小時以上的學生僅能接受聊天陪伴的交往方式，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性。

(五) 不同學制、年級和性別與戀愛經驗概況之比例

針對不同學制、年級和性別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不同學制、年級和性別與戀愛經驗、有無戀愛對象、父母是否知情、交往方式的項目上幾乎皆達顯著關連 ($p<.001$)，僅有國小年級別的戀愛經驗其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有戀愛經驗者的男女比例為 55% 比 45%，學制比較中依序為高中職、國中與國小。年級別的戀愛經驗分析方面，國小五、六年級之間沒有差異，有戀愛經驗的國中生比例依序為國一、國二、國三，高中職學生有戀愛經驗的比例依序為高一、高二、高三。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項之間相互關聯的情況。在不同學制、年級和性別與戀愛經驗(分手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有戀

愛經驗*男性\高中職\國二三\高二三]、[沒有戀愛經驗*女性\國中小\國一\高一]、[有分手經驗*男性\高中職\國二三\高二]、[沒有分手經驗*女性\國中小\國一\高一]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部分細格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男性、高中職學生、國中二年級與三年級學生、高中職二年級與三年級學生 較容易有戀愛與分手經驗。女性、國中與國小學生、國中一年級學生、高中一年級學生較沒有戀愛與分手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六) 戀愛經驗(分手經驗)與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程度之關連

針對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與戀愛經驗、分手經驗皆達顯著關連 ($p<.001$)，在戀愛經驗上，重度困擾者有經驗約 49.8%，無經驗者約 50.2%；分手經驗方面，重度困擾者有分手經驗約 64.8%，沒有分手經驗者約 35.2%。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項之間相互關聯的情況。在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與戀愛經驗(分手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有戀愛經驗*6~9\10~14\15 分以上]、[沒有戀愛經驗*0~5 分]、[有分手經驗*6~9\10~14\15 分以上]、[沒有分手經驗*0~5 分]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與有戀愛經驗(分手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七) 戀愛經驗(分手經驗)與網路使用之關連

針對網路使用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網路使用與戀愛經驗、分手經驗皆達顯著關連 ($p<.001$)，有戀愛經驗者與有分手經驗者都以上網一到三小時最多，59.6%有戀愛經驗者與 64.5%有分手經驗者都認為「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項之間相互關聯的情況。在網路使用與戀愛經驗、分手經驗的殘差分析中，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有戀愛\分手經驗]、[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有戀愛\分手經驗]、[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有戀愛\分手經驗]、[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有戀愛\分手經驗]、[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有戀愛\分手經驗]、[上網時數 1~5 小時以上*有戀愛\分手經驗] 這些細格中的絕對值明顯大於 1.96 且數值偏高，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曾經有過戀愛經驗與分手經驗的學生較容易有 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

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上網時數較多(1~5 小時以上)的這些網路使用行為，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五、同儕互動之分析

(一) 同儕互動概況

在課業壓力方面，當學生遇到困擾時有 83.2%的學生會得到同儕的協助，協助的方式以「教我功課」所佔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給我建議」、「陪伴我」、「和我一起想辦法」、「聽我訴苦」和「其他」。當學生們得知同儕有困擾時有 86.9%的學生會提供幫忙，協助的方式以「教他功課」所佔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給他建議」、「陪伴他」、「和他一起想辦法」、「聽他訴苦」和「其他」。

在感情困擾方面，當學生遇到困擾時有 68.4%的學生會得到同儕的協助，協助的方式以「給我建議」與「陪伴我」所佔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聽我訴苦」、「和我一起想辦法」、「幫忙向對方溝通」和「其他」。當學生們得知同儕有困擾時有 78.7%的學生會提供幫忙，協助的方式以「給他建議」所佔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陪伴他」、「聽他訴苦」、「和他一起想辦法」、「幫忙向對方溝通」和「其他」。

在家庭困擾方面，當學生遇到困擾時有 71.4%的學生會得到同儕的協助，協助的方式以「給我建議」所佔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陪伴我」、「聽我訴苦」、「和我一起想辦法」、「幫忙溝通」和「其他」。當學生們得知同儕有困擾時有 77.7%的學生會提供幫忙，協助的方式以「給他建議」所佔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陪伴他」、「聽他訴苦」、「和他一起想辦法」、「幫忙溝通」和「其他」。

(二) 不同性別、學制和年級與同儕互動概況之比例

	性別		卡方檢定	顯著性
	男	女		
課業壓力他人協助人數	19772	20760	1576.639	.000
課業壓力他人協助百分比	48.8%	51.2%		
幫助他人課業困擾人數	19702	20732	2125.843	.000
幫助他人課業困擾百分比	48.7%	51.3%		
感情困擾他人協助人數	14219	17422	2565.011	.000
感情困擾他人協助百分比	44.9%	55.1%		
幫助他人感情困擾人數	16600	19753	3511.724	.000
幫助他人感情困擾百分比	45.7%	54.3%		
人際困擾他人協助人數	14907	18028	2670.723	.000
人際困擾他人協助百分比	45.3%	54.7%		

幫助他人人際困擾人數	16375	19531	3456.184	.000
幫助他人人際困擾百分比	45.6%	54.4%		

在性別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不論在面臨「課業壓力」、「感情困擾」、或「家庭困擾」時的提供協助比例、與獲得協助比例均達顯著關連，結果顯示女學生在提供協助與獲得協助的比例均顯著較男學生高。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女性*三種壓力提供協助\三種壓力獲得協助]、[男性*三種壓力提供協助\三種壓力獲得協助（負值）]絕對值皆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女性與面對壓力提供他人協助、獲得協助，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學制			卡方檢定	顯著性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課業壓力他人協助人數	12772	14504	13109	64.7117	.000
課業壓力他人協助百分比	31.6%	35.9%	32.5%		
幫助他人課業困擾人數	12752	14442	13107	11.857	.001
幫助他人課業困擾百分比	31.6%	35.8%	32.5%		
感情困擾他人協助人數	8857	11235	11451	976.201	.000
感情困擾他人協助百分比	28.1%	35.6%	36.3%		
幫助他人感情困擾人數	10771	13090	12368	424.8801	.000
幫助他人感情困擾百分比	29.7%	36.1%	34.1%		
人際困擾他人協助人數	9994	11750	11105	204.6801	.000
人際困擾他人協助百分比	30.4%	35.8%	33.8%		
幫助他人人際困擾人數	11106	12845	11852	120.551	.000
幫助他人人際困擾百分比	31.0%	35.9%	33.1%		

在學制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不論在面臨「課業壓力」、「感情困擾」、或「家庭困擾」時的提供協助比例、與獲得協助比例均達顯著關連。結果顯示「課業壓力」方面，受助與提供他人協助的百分比排序相同，皆是國中>高中職>國小。「感情困擾」方面，受助的百分比高中職>國中>國小。提供他人協助的百分比則是國中>高中職 >國小。「家庭困擾」方面，受助與提供他人協助的百分比排序相同，皆是國中>高中職>國小。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課業壓力」方面，[高中職*會獲得協助]、[國小*會獲得協助（負值）]、[高中職*會提供協助]、[國中*會提供協助（負值）]；「感情困擾」方面，[高中

職*會獲得協助]、[國小\國中*會獲得協助(負值)]、[高中職*會提供協助]、[國小*會提供協助(負值)]；「家庭困擾」方面，[高中職*會獲得協助]、[國小\國中*會獲得協助(負值)]、[高中職*會提供協助]、[國小*會提供協助(負值)]各格絕對值皆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高中職學生與面對壓力會提供他人協助、獲得協助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年級		課業壓力		感情壓力		家庭壓力	
		提供協助	提供協助	獲得協助	獲得協助	獲得協助	獲得協助
五年級	人數	6250	6250	4389	5361	4984	5484
	該年級百分比	81.5%	81.5%	61.1%	74.8%	69.0%	75.9%
	百分比	15.5%	15.5%	13.9%	14.8%	15.2%	15.3%
六年級	人數	6522	6522	4468	5410	5010	5622
	該年級百分比	81.5%	81.5%	59.7%	72.5%	66.9%	74.7%
	百分比	16.1%	16.1%	14.2%	14.9%	15.3%	15.7%
七年級	人數	7870	7870	5849	7025	6289	6954
	該年級百分比	84.1%	84.1%	66.1%	79.2%	71.2%	78.5%
	百分比	19.5%	19.5%	18.5%	19.4%	19.1%	19.4%
八年級	人數	4673	4673	3759	4243	3856	4167
	該年級百分比	82.1%	82.1%	68.4%	77.2%	70.4%	76.3%
	百分比	11.6%	11.6%	11.9%	11.7%	11.7%	11.6%
九年級	人數	1961	1961	1627	1822	1605	1724
	該年級百分比	81.1%	81.1%	70.3%	79.2%	69.8%	74.4%
	百分比	4.9%	4.9%	5.2%	5.0%	4.9%	4.8%
高中一	人數	5164	5164	4398	4755	4281	4558
	該年級百分比	87.4%	87.4%	78.3%	84.9%	77.2%	82.0%
	百分比	12.8%	12.8%	13.9%	13.1%	13.0%	12.7%
高中二	人數	1930	1930	1753	1850	1704	1764
	該年級百分比	84.5%	84.5%	80.6%	84.7%	78.4%	81.7%
	百分比	4.8%	4.8%	5.6%	5.1%	5.2%	4.9%
高中三	人數	1608	1608	1436	1569	1403	1497
	該年級百分比	83.4%	83.4%	75.8%	82.6%	73.9%	79.8%
	百分比	4.0%	4.0%	4.6%	4.3%	4.3%	4.2%
高職一	人數	1966	1966	1674	1831	1592	1721
	該年級百分比	84.5%	84.5%	74.7%	81.9%	71.5%	77.4%
	百分比	4.9%	4.9%	5.3%	5.1%	4.8%	4.8%
高職二	人數	1218	1218	1069	1166	1049	1134
	該年級百分比	82.9%	82.9%	75.3%	82.1%	74.1%	79.5%
	百分比	3.0%	3.0%	3.4%	3.2%	3.2%	3.2%
高職三	人數	1223	1223	1121	1197	1076	1178
	該年級百分比	80.6%	80.6%	75.5%	81.2%	73.0%	79.8%

百分比	3.0%	3.0%	3.6%	3.3%	3.3%	3.3%
卡方考驗	137.477	161.302	1025.010	463.537	256.796	168.492
顯著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在年級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不論在面臨「課業壓力」、「感情困擾」、或「家庭困擾」時的提供協助比例、與獲得協助比例均達顯著關連。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國小學制在「課業壓力」方面，[小五*會提供協助]、[小六*會提供協助(負值)];「感情困擾」方面，[小五*會提供協助]、[小六*會提供協助(負值)];「家庭困擾」方面，[小五*會獲得協助]、[小六*會獲得協助(負值)]各格絕對值皆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小五學生較小六學生會提供他人課業感情家庭壓力的協助、在感情壓力獲得協助，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國中學制在「課業壓力」方面，[國一*會提供獲得協助]、[國二\國三*會提供獲得協助(負值)];「感情困擾」方面，[國二\國三*會獲得協助]、[國一*會獲得協助(負值)]、[國一*會提供協助]、[國二*會提供協助(負值)];「家庭困擾」方面，[國一*會提供協助]、[國三*會提供協助(負值)]各格絕對值皆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國一學生較國二三學生容易在課業提供與獲得協助，在感情困擾方面國二較會提供與獲得協助，在家庭困擾方面國一較會提供協助，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高中學制在「課業壓力」方面，[高中一*會提供獲得協助]、[高中三\高職二三*會獲得協助(負值)]、[高職一二三*會提供協助(負值)];「感情困擾」方面，[高二高三*會獲得協助]、[高職一*會獲得協助(負值)]、[高中一*會提供協助]、[高職一三*會提供協助(負值)];「家庭困擾」方面，[高中一二*會獲得協助]、[高職一三*會獲得協助(負值)]、[高中一*會提供協助]、[高職一*會提供協助(負值)]各格絕對值皆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高中一年級的學生較容易在課業與家庭困擾方面提供與獲得協助，在感情困擾方面低年級較願意提供他人協助，高年級較會獲得協助，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三) 同儕互動概況與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程度之關連

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				卡方檢定	顯著性
0-5分	6-9分	10-14分	15分以上		

課業壓力他人協助人數	23591	8782	4501	1012	456.626	.000
課業壓力他人協助百分比	62.3%	23.2%	11.9%	2.7%		
幫助他人課業困擾人數	23284	8910	4661	1115	239.109	.000
幫助他人課業困擾百分比	61.3%	23.5%	12.3%	2.9%		
感情困擾他人協助人數	18181	6963	3712	862	71.696	.000
感情困擾他人協助百分比	61.2%	23.4%	12.5%	2.9%		
幫助他人感情困擾人數	20670	8062	4305	1045	59.493	.000
幫助他人感情困擾百分比	60.6%	23.7%	12.6%	3.1%		
人際困擾他人協助人數	19300	7108	3713	810	262.306	.000
人際困擾他人協助百分比	62.4%	23.0%	12.0%	2.6%		
幫助他人人際困擾人數	20662	7907	4106	999	109.308	.000
幫助他人人際困擾百分比	61.4%	23.5%	12.2%	3.0%		

在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均達顯著，顯示同儕間的提供協助比例、獲得協助比例與其心情困擾程度之間均顯著關連。面臨「課業壓力」、「感情困擾」與「家庭困擾」時會受助與提供他人協助的學生，在「重度困擾」程度中所佔的百分比皆較少。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課業壓力」方面，[會獲得協助*0-5分]、[會獲得協助*10分以上(負值)]、[會提供協助*0-9分]、[會提供協助*10分以上(負值)]；「感情困擾」方面，[會獲得協助*0-9分]、[會獲得協助*15分以上(負值)]、[會提供協助*0-5分\15分以上(負值)]、[會提供協助*6-9分以上]；「家庭困擾」方面，[會獲得協助*0-5分]、[會獲得協助*10分以上(負值)]、[會提供協助*0-9分]、[會提供協助*10分以上(負值)]各格絕對值皆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程度的學生在面臨困擾時較不會獲得協助與提供同儕協助，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四) 同儕互動概況與毒品、菸使用頻率之關連

	使用毒品頻率					卡方檢定	顯著性
	現在未再使用	每月1-3次	每周1-2次	每周3次以上	不定期		
課業壓力他人協助人數	67	4	0	12	17	25.178	.000
課業壓力他人協助百分比	67.0%	4.0%	.0%	12.0%	17.0%		
幫助他人課業困擾人數	71	3	0	6	19	40.926	.000
幫助他人課業困擾百分比	71.7%	3.0%	.0%	6.1%	19.2%		
感情困擾他人協助人數	61	2	0	8	13	29.448	.000
感情困擾他人協助百分比	72.6%	2.4%	.0%	9.5%	15.5%		
幫助他人感情困擾人數	58	4	0	6	15	30.650	.000

幫助他人感情困擾百分比	69.9%	4.8%	.0%	7.2%	18.1%		
人際困擾他人協助人數	54	2	0	5	10	28.725	.000
人際困擾他人協助百分比	76.1%	2.8%	.0%	7.0%	14.1%		
幫助他人人際困擾人數	56	3	1	5	12	28.036	.000
幫助他人人際困擾百分比	72.7%	3.9%	1.3%	6.5%	15.6%		

在毒品使用頻率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均達顯著，顯示同儕間的受助與協助比例與毒品使用頻率之間均顯著關連。面臨「課業壓力」、「感情困擾」與「家庭困擾」時受助與提供協助的學生，在「現在未再使用毒品」中所佔的百分比皆是最高。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 [面臨三類壓力時受助與提供協助*現在未再使用]各格絕對值皆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面臨「課業壓力」、「感情困擾」、「家庭困擾」時受助與提供協助的學生與現在未再使用毒品，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抽菸頻率					卡方檢定	顯著性
	現在未再抽菸	偶爾	每周10根以下	每周10-20根	每周1包以上		
課業壓力他人協助人數	1220	297	68	50	203	71.666	.000
課業壓力他人協助百分比	66.4%	16.2%	3.7%	2.7%	11.0%		
幫助他人課業困擾人數	1239	289	70	47	198	103.040	.000
幫助他人課業困擾百分比	67.2%	15.7%	3.8%	2.6%	10.7%		
感情困擾他人協助人數	1106	287	65	48	221	15.535	.01
感情困擾他人協助百分比	64.0%	16.6%	3.8%	2.8%	12.8%		
幫助他人感情困擾人數	1200	301	72	49	224	38.911	.000
幫助他人感情困擾百分比	65.0%	16.3%	3.9%	2.7%	12.1%		
人際困擾他人協助人數	1008	265	62	41	179	30.357	.000
人際困擾他人協助百分比	64.8%	17.0%	4.0%	2.6%	11.5%		
幫助他人人際困擾人數	1116	279	63	42	190	55.427	.000
幫助他人人際困擾百分比	66.0%	16.5%	3.7%	2.5%	11.2%		

在抽菸頻率方面，根據卡方檢定之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均達顯著，顯示同儕間的受助與協助比例與抽菸頻率之間均顯著關連。面臨「課業壓力」、「感情困擾」與「家庭困擾」時會受助與提供協助的學生，在「現在未再抽菸」中所佔的百分比皆是最高。

卡方檢定顯著後應以殘差分析檢驗各細格狀況，作為事後考驗程序，以決定各細格的差異狀況並據以解釋變相關聯的情況。以調整後的標準化殘差來看，在 [面臨三類壓力時受助與提供協助*現在未再使用]各格絕對值皆明顯大於

1.96，顯示此處的期望值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也就是說面臨「課業壓力」、「感情困擾」、「家庭困擾」時受助與提供協助的學生與現在未再抽菸，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陸、結論

依據問卷分析結果，總結下列幾點發現：

一、在心情溫度計方面：

整體普測結果，身心總分平均值 5.04 分，落於**正常範圍**的程度。若進一步將身心總分依量表簡介所提出之「參考計分點」分為四組來看，全體樣本有 12.5% 的學生是中度心理困擾，3.3% 的學生達到重度心理困擾，需醫療專業的協助。相較於歷年普測結果（詳見下表），除了高中職達重度心理困擾的學生比例有增加外，其餘比例皆有下降的趨勢。

此外身心總分在性別、學制與年級上均有顯著差異。性別方面，女性的心理困擾程度顯著高於男性。學制方面，高中職生的心理困擾程度最高，其次為國中生，國小生的心理困擾程度最輕微。年級方面，國中生的心理困擾程度隨年級的增加而漸增。高三學生心理困擾程度較二年級與一年級生來得高；高職三年級學生心理困擾程度比高職一年級來得高。

學制	困擾程度	93 年施測結果 N=82,983	96 年施測結果 N=84,903	99 年施測結果 N=57,431	102 年施測結果 N=52,308
國小 高年級	中度困擾		13.3%	9.0%	8.0%
	重度困擾		3.4%	3.3%	2.5%
國中	中度困擾	19.9%	19.5%	14.2%	11.6%
	重度困擾	4.56%	5.0%	4.2%	2.7%
高中(職)	中度困擾	19.9%	20.8%	18.7%	18.0%
	重度困擾	4.56%	4.4%	4.5%	4.9%

二、在親子互動關係方面：

普測結果顯示目前學生們有八成的**居住狀態**是與父母同住，在**父母親陪伴時間**方面，皆是以 5 小時以上者居多，其中有 55.3% 的父親每天陪伴時間在 3 小時以上，有 71.8% 的母親每天陪伴時間在 3 小時以上，母親的陪伴時間要比父親來得多。在**父母親瞭解程度**方面，八成左右的學生認為父母親是瞭解自己的，其中母親的瞭解比例比父親高。可見現今親子關係中，母親投入陪伴的時間較多，親子間的瞭解也較深入。在**管教態度**方面，父母親皆以「低權威管教」方式與「高

關懷」最為普遍。

進一步了解親子互動與父母親瞭解程度的關聯發現，在**父母親管教態度**方面，父母親高關懷時其子女較會感受到父母親是非常瞭解自己的。在**父母親陪伴時間**方面，父母親每天陪伴 1-3 小時，其子女主觀感受到的被瞭解程度容易在瞭解與不瞭解間擺盪，然而父母親每天可以花 3-5 小時陪伴時，子女較容易感受到被瞭解，若可達 5 小時以上則能感受到非常被瞭解；反之，父母親每天陪伴不到一小時或幾乎沒有，則對子女的瞭解程度容易落於不瞭解與非常不瞭解。在**居住狀態**方面，與父母同住的學生容易感受到父母親非常瞭解自己，若僅與父母親單方同住的學生，則容易覺得未同住的一方非常不瞭解自己，至於其他居住方式的學生多感受到父母親非常不瞭解自己。

再針對親子互動與身心適應狀態的關聯發現，當父母親的陪伴時間愈多，孩子的身心適應狀態會愈佳。當孩子認為父母親瞭解自己時，其身心適應狀態也會較佳。可見親子互動對學生們身心適應的重要性。

三、在校園生活方面：

(1) 校園霸凌方面：

有 11.9% 的學生有被霸凌的經驗，在各種校園霸凌經驗中，以「**被說壞話**」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被惡意碰觸身體**」、以及「**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性別方面，男性較女性更常有霸凌經驗與遭遇各項霸凌行為。學制方面，國小學生比國中與高中職學生更容易有霸凌經驗與遭遇各項霸凌行為

當學生遭遇霸凌經驗時，八成學生都會選擇求助，最優先的求助對象是「同學或朋友」，兩成不會求助的學生主要原因是「講了也沒用」。目睹校園霸凌時八成七的學生會協助制止，其主要的協助方式是找老師協助，不會協助的主要原因為「覺得不會有用」。

進一步了解親子互動與霸凌經驗的關聯發現，在**父母親管教態度**方面，父親高權威管教方式與子女遭受他人勒索金錢或物品、與子女遭受他人語言恐嚇威脅的行為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父母陪伴時間**方面，父母親幾乎沒有陪伴時間的學生與曾經遭受霸凌以及各項霸凌經驗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性，父母親陪伴時間超過三小時以上的學生較不容易遭受各項霸凌經驗。**父母親瞭解程度**方面，認為父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與曾經遭受霸凌及遭受被說壞話、被惡意碰觸身體、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被惡意聯合不理我、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被性騷擾、被以網路傷害、被勒索金錢或物品的各項霸凌經驗之間，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身心適應與霸凌經驗的關聯發現，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的學生較容易曾經

有過被霸凌的經驗。心情溫度計輕度困擾以上的則與被說壞話、被惡意碰觸身體、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被惡意聯合不理我的各項霸凌經驗，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心情溫度計中度困擾以上的則與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被性騷擾、被以網路傷害、被勒索金錢或物品經驗，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2) 毒品、菸、酒接觸

物質使用概況中，有關**毒品**有高達 99.5%的學生表示自己沒有使用的經驗，僅有 0.47%的學生自述有使用毒品的經驗，其使用毒品的頻率以「現在未再使用」的居多，其毒品取得來源以學生居多，若進一步探問身邊是否有人知道自己正在使用毒品，以不知情的居多。在**菸**使用概況中，94.7%學生表示沒有抽煙經驗，有抽菸經驗的學生僅有 5.3%，其中使用頻率以「現在未再使用」居多，若進一步探問身邊是否有人知道自己抽菸，以知情的居多佔 74.5%，知情對象又以「同學或朋友」最多。酒類接觸方面，98.0%的學生表示自己沒有在學校偷偷喝過酒的經驗。相較於其他物質的使用，菸的使用比例相對較高，且身邊知情其使用狀況的居多。

背景變項中，男性、高中職學生與有毒品、菸、酒接觸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進一步了解親子互動與物質使用的關聯發現，在**父母親管教態度**方面，父母親低關懷的管教方式與子女有抽菸經驗、母親低權威的管教方式與子女有喝酒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父母陪伴時間**方面，父母親幾乎沒有陪伴時間的學生與有接觸毒品、菸、酒經驗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性。父母親陪伴時間超過三小時以上的學生較不容易有接觸毒品、菸、酒經驗。**父母親瞭解程度**方面，認為父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與有使用毒品、菸、酒經驗，在統計上皆有明顯的關聯。

身心適應與物質使用的關聯發現，心情溫度計困擾程度中度以上與有毒品、菸、酒接觸經驗，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霸凌經驗與物質使用的關聯發現，有霸凌經驗使用毒品頻率每週一次以上、抽菸頻率每週一包以上，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3) 網路使用

網路使用經驗中，有五成的學生表示「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上網時數以「不到一小時」的居多佔 43.06%，每天上網「超過五小時」的重度網路使用者則有 6.9%。約半數的學生表示「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約有二成五的學生同意自己有「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的情況。約有 18.8%的學生表示自己有「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的問題。約有 10.5%的學生表示自己有「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這方面

的困擾。

背景變項中，女性與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上網時數不到一小時；男性與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上網時數五小時以上的網路使用行為，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進一步了解親子互動與網路使用經驗的關聯發現，在父母親管教態度方面，僅父親方面達顯著關連。父親高度權威的管教方式與較不會一上網就待很久、較不會沒上網就心裡很不舒服、較能控制上網衝動、較不會上網 3 小時以上，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父親低度權威的管教方式與較容易沒上網就心很不舒服與上網時數超過 5 小時以上，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父親低關懷與較容易沒上網就心很不舒服、較不能控制上網衝動、覺得上網較能減輕壓力、較不容易上網少於一小時、較容易上網 3~5 小時的這些行為與現象，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父親高關懷與較不容易因為一段時間沒上網就心裡不舒服、較能控制上網衝動、較不認為上網能減輕壓力、上網時數較容易不到一小時，不會上網 3~5 小時的這些行為與現象，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父母陪伴時間方面，父親陪伴超過三小時以上、母親陪伴超過五小時以上的學生在各項網路行為如：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方面都較少發生。父母親陪伴 5 小時以上的學生上網時數較少(不到一小時)，父母親陪伴少於 1 小時的學生，上網時數較長(5 小時以上)。這些網路使用行為，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性。

父母親瞭解程度方面，認為父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較容易有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上網時數較多的這些網路使用行為，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身心適應與網路使用經驗的關聯發現，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的學生較容易有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上網時數五小時以上的這些網路使用行為，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霸凌經驗與網路使用經驗的關聯發現，有霸凌經驗的學生較容易有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上網時數五小時以上的這些網路使用行為，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4) 戀愛經驗

在戀愛經驗方面，約有 32%學生表示有戀愛經驗，有戀愛經驗者中，約有 43.5%的學生父母不知情，31.9%學生的父母知道子女有感情交往，父母態度多半為「沒有意見」約佔 46.5%。有戀愛困擾時 63.1%學生會向他人求助，求助對象以同學或朋友居多。學生表示可以接受的交往方式依序為「聊天陪伴」、「牽手」、「接吻」、「擁抱」，而婚前性行為可被學生接受的比例僅佔 3.4%。

有分手經驗者約為 58%，分手後的紓壓方式以找同學或朋友傾訴陪伴最多。其中「目前已接受分手的事實且能正常生活」佔 77.6%，「我想到分手一事仍會讓我難過、不舒服」佔 22.4%。

背景變項中，男性、高中職學生較容易有戀愛與分手經驗。女性、國中與國小學生較沒有戀愛與分手經驗。

進一步了解親子互動與戀愛經驗的關聯發現，在父母親管教態度方面，父母低權威的管教方式與子女有戀愛經驗，父親高權威的管教方式與較沒有戀愛經驗的現象，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父親低關懷與有戀愛經驗與分手經驗、父親高關懷與沒有戀愛經驗與沒有分手經驗的現象，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父母陪伴時間方面，父母親陪伴超過 3 小時以上的學生較沒有戀愛與分手經驗、目前沒有對象，較不能接受婚前性行為，父母親陪伴 5 小時以上的學生僅能接受聊天陪伴的交往方式，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性。父母親瞭解程度方面，認為父母親不瞭解自己的學生較容易有戀愛經驗與分手經驗、目前有單一或多重交往對象，並且較能接受擁抱、接吻與婚前性行為的交往方式；認為父母瞭解自己的學生較願意讓父母知情，並且在交往能接受的交往方式也較偏向於聊天陪伴，在統計上明顯的關聯。

身心適應與戀愛經驗的關聯發現，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與有戀愛經驗(分手經驗)，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網路使用與戀愛經驗的關聯發現，曾經有過戀愛經驗與分手經驗的學生較容易有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只要一段時間沒上網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我不能控制自己上網的衝動、我會為了上網而沒有按時吃飯、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上網時數較多(1~5 小時以上)的這些網路使用行為，在統計上都有明顯的關聯。

(5) 同儕互動

當學生面臨課業、感情與家庭困擾時，大多數的學生多可以相互提供協助與支持，協助的方式多以「教導功課」、「提供建議」與「陪伴」為主。

背景變項中，女生、高中職學生較容易在面臨「課業壓力」、「感情困擾」、

「家庭困擾」時提供他人協助、獲得協助，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身心適應與同儕互動的關聯發現，心情溫度計重度困擾程度的學生在面臨困擾時較不會獲得協助與提供同儕協助。

物質使用與同儕互動的關聯發現，面臨「課業壓力」、「感情困擾」、「家庭困擾」時受助與提供協助的學生與現在未再使用毒品、未再抽菸，在統計上有明顯的關聯。

柒、建議

以下將針對問卷結果之主要發現，提出幾點建議供學校和相關單位參考。

一、身心適應方面

相較於歷年普測結果，除了高中職達重度心理困擾的學生比例有增加外，其餘比例皆有下降的趨勢。此結果相信是校方與各級單位努力合作投入校園心理健康的成果，值得肯定。針對發現仍有以下建議：

- 1 需進一步關心瞭解高中職學生的心理健康。連續兩次普測結果高中職學生在重度心理困擾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需進一步了解關心該族群的心理健康，篩選高危險群，早期發現，進行必要介入與轉介。
- 2 建議校方善用評量檢測工具篩選高危險群。當我們能敏覺於學生的適應狀況，將可篩選高危險群，早期介入，提供有效積極的主動協助。如本普測所使用的「心情溫度計」即為使用簡易，又有實證研究基礎之心理保健工具，透過普測結果發現身心總分在性別、學制與年級上均有顯著差異，因此建議教師在篩選需要專業協助之學生時參考本普測結果所提供的不同學制、年級與性別在心情溫度計身心總分上的統計平均數與標準差。
- 3 鼓勵學生經常自我情緒檢測，增加對情緒變化的覺察。為了學習處理或改善情緒，先學會覺察情緒是重要的，若學生能養成自我評估情緒的習慣，將可提升對自己情緒變化的覺察力，當我們愈能敏覺於自己的情緒變化，就愈有可能在陷入情緒困擾時，提醒自己做適度的調適，抑或適時求助。
- 4 針對不同對象加強心理相關宣導。從普測結果發現，身心困擾程度會因性別、學制、年級而不同，其中女同學、年級增加在心理困擾程度上有漸增趨勢，因此心理相關課程的比重與內容宜針對不同族群設計調整。
- 5 強化校園、醫療連結網絡。本次普測結果約有 12.5%的學生落於中度心理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談一談；3.3%的學生處於重度心理困擾，需要醫療專業的協助，尋求專業醫師協助處理。建議校方熟悉社區轉介資源，例如台北市十二區的健康服務中心即有一對一的心理師諮商服務，此外，也可與校園鄰近醫院身心科合作，發現學生有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時，可轉介門診醫師評估診斷與治療，以達到全方位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

二、親子關係方面

1. 安排親子講座，加強親職教育宣導。許多研究指出父母親的管教方式與孩子的身心健康、生活適應、偏差行為有顯著相關，本普測結果亦發現父母親的管教態度、陪伴時間、瞭解程度與學生身心適應狀況、校園生活適應有顯著關聯。
2. 鼓勵家長多陪伴，深入參與孩子成長。隨時代變遷，有愈來愈多家長忙於生計而忽略了與孩子相處的重要性，然而許多研究與本普測結果皆顯示聚頻心繫的親子關係會使學生的身心適應較佳，而聚疏心離的親子關係則會對學生的身心適應造成負面影響。普測結果顯示目前學生們有八成的居住狀態是與父母同住，在父母親陪伴時間方面，皆是以 5 小時以上者居多，其中有 55.3% 的父親每天陪伴時間在 3 小時以上，有 71.8% 的母親每天陪伴時間在 3 小時以上，此為好現象！此外，也發現現今親子關係中，母親投入陪伴的時間較多，對孩子的了解也較深入。因此，除建議家長維持多與孩子共處的時間，也鼓勵父親的參與，透過陪伴增進了解，將有助孩子的身心適應。

三、校園生活方面

1. 針對校園霸凌，結果發現「被說壞話」、「被惡意碰觸身體」以及「被惡意取笑或評論有關性取向或性別外觀」為校園霸凌排行的前三名，需關心這三類霸凌行為對學生的影響。此外，普測結果亦發現性別、學制、親子互動、身心適應狀況在有無被霸凌經驗與各種霸凌經驗上有明顯關聯，因此建議在設計相關輔導課程時可針對不同族群調整重點。
2. 針對毒品、菸、酒接觸，學生自述的使用比例都很低，且學生對於學校同學的使用狀況也有不少表示不知道，可見物質使用的現況的確不容易被發現與瞭解。但從普測結果仍可瞭解學生會拒絕多是顧慮到吸毒會傷身，無法拒絕是因考量擔心失去朋友，這些都可作為相關輔導介入之參考。
3. 網路使用方面，有五成的學生表示「上網可以減輕我的壓力」，雖然上網時數以「不到一小時」的居多佔 43.06%，每天上網「超過五小時」的重度網路使用者只有 6.9%，但仍有近半數的學生表示「每次都只想上網待一下子，但常常一待就很久不下來」。可見其在控制網路使用時間的能力仍有待加強。如何適度善用網路資源，又不陷入沉迷對多數學生來說是需要學習的。在普測結果亦發現性別、學制、親子互動、身心適應狀況、霸凌經驗在網路使用行為上有明顯關聯，可做為輔導介入之參考。